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2007年9月17-21日，蒙特利尔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报告

### 导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9月17日至21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蒙特利尔会议中心举行。此次会议由2007年9月17日至18日以及9月21日的高级别会议和9月18日至21日举行的预备会议组成。

### 第一部分：高级别会议

#### 一、高级别会议开幕

2.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主席团副主席 Omar Rodriguez Tejada 先生宣布高级别会议开幕。他代表主席团会议欢迎与会者前来蒙特利尔。

#### A. 东道国政府官员致欢迎辞和发言

3. 加拿大环境部长 John Baird 先生在开幕致辞中代表加拿大总理和政府欢迎会议与会者。他说，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使臭氧层得到了恢复，这将预防数以百万的皮肤癌和白内障病例，但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斗争仍未结束。尽管氟氯烃（HCFCs）的使用使情况暂时得到了缓解，但这并非一项持久的解决办法。氟氯烃不仅损害了臭氧层，而且还导致全球变暖，其逐步淘汰仍然是优先事项。加拿大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第一批签署国之一，并且致力于在臭氧消耗和全球变暖的重要问题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及其他机构开展合作。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年的历程中，我们了解了许多关于大气科学和臭氧层脆弱性的知识，并且

认识到全球合作所能取得的成果。如果全球社区以在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时的同样决心来解决未来几年和几十年的气候变化问题，那么我们同样会取得成功。

## B. 联合国官员和其他人士致欢迎辞和发言

4. 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在开幕致辞中说，《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纪念鼓舞了那些相信科学具有决策影响力以及各国能够通过合作行动对这一科学做出回应的人们。他说，《议定书》取得了显著成功，这表明国际协定不应静止不变，而应当适应不断变化的科学和政治环境。他说，公众认识通常存在分歧而并非联合一致的，但是地方和国家只有同世界其他地区进行合作才能实现成功应对环境挑战。《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效性证明，我们仍有理由对地球的未来保持乐观，并且有机会通过协调消耗臭氧层物质与温室气体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探索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联系，推动《议定书》的工作更上一层楼。他促请会议与会者抓住机会，找到能够对当前和今后几代人的生活质量产生积极影响的解决方法。他强调联合国正是真正解决这些问题、以及达成公平、公正和有意义的协定的论坛。

## 二、表彰著名人士并向做出杰出贡献者颁奖

5.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缔约方对 1995 年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 Mario Molina 先生和 Frank Sherwood Rowland 先生出席会议表示欢迎，认为他们的工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奠定了基础。另外，为纪念《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二十周年，分别按以下十个类别颁发了臭氧保护工作二十周年纪念奖：

(a) 远见卓识奖：表彰那些在《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人士；

(b) 杰出贡献奖：表彰那些具有缔造者眼光、并推动解决当前问题的人士所做出的杰出贡献；

(c) 执行者奖：表彰国家臭氧单位或个人做出的突出贡献，他们在国家一级的辛勤工作使《议定书》的淘汰目标得以实现；

(d) 创新奖：表彰那些为促进能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广泛使用而努力工作的人们做出的突出贡献；

(e) 公众意识奖：表彰在提高公众对臭氧消耗和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全球努力的认识方面的杰出工作；

(f) 合作伙伴奖：表彰那些在《议定书》的制定或执行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g) 执行机构奖：表彰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保护臭氧层的全球努力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突出援助；

(h) 双边执行机构奖：表彰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保护臭氧层的全球努力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突出援助；

(i) 杰出服务奖：表彰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保护臭氧层的全球努力所提供的杰出服务；

(j)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优胜奖：表彰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和保护臭氧层的全球努力所提供的杰出服务；

6. 颁奖典礼分别在 2007 年 9 月 16 日星期日举行的“庆祝二十年进展”二十周年纪念讨论会、20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上、以及在 9 月 20 日星期四晚间举行。获奖者名单见秘书处为此次纪念活动发布的奖项名册以及《保护臭氧层公约》网站。<sup>1</sup>

7. 此外，施泰纳先生还授予加拿大政府一项特别奖，以表彰它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建立的杰出伙伴关系、以及为《议定书》缔约方提供的出色服务。Baird 先生向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颁发了奖项，以表彰它们在保护臭氧层方面所做出的非凡努力。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张立军向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 González 先生和 Maria Nolan 女士赠送了礼物，借以感谢他们为各缔约方提供的服务。

### 三、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8. 下列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

<sup>1</sup> [http://ozone.unep.org/20th\\_Anniversary/20th\\_anniv\\_Awardees.pdf](http://ozone.unep.org/20th_Anniversary/20th_anniv_Awardees.pdf).

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罗马教廷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工业界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AGC 美洲化学品制造公司、Agramkow/RTI 技术公司、Albemarle 公司、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美洲农场管理局、美国肺协会、北美洲阿里斯塔生命科学公司、AUSVEG、阿根廷 BENOC 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 有限公司、加利福尼亚切花公司、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Chemtura 公司、中国石油和化学品工业协会、葡萄牙联合会、作物保护联盟、比利时 Desclean 公司、道尔农业科学组织、杜邦国际组织、Dynatemp 国际公司、环境调查机构、Equiterre、佛罗里达水果和蔬菜协会/作物保护联盟、佛罗里达番茄交易/作物保护联盟、熏蒸服务和供应公司、Gasco 集团公司、绿色和平组织、玛雅布生态集团、Gujarat 氯化学品有限公司、健康与清洁空气组织、工业技术研究所、政管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制冷研究所、国际环境保护履约和执法网络、国际医药气溶胶集团、日本氟碳化合物制造商协会、日本臭氧层与气候保护工业大会、日本清洁问题工业大会、Liasons Franco Nigeraines、马尼托巴臭氧保护工业协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北美洲绝缘物制造商协会、国际禁止化学品武器组织、加拿大 Sierra 俱乐部、Skadden Arps. Slate、Meager 和 Flom 有限公司、Trical 公司、Unisféra 和世界商业组织。

## B. 主席团成员

12. 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主席：	Khalid G. Al-Ali 先生（卡塔尔） （亚太集团）
副主席：	Miroslav Spasojevic 先生（塞尔维亚） （东欧集团）
	Nicolas Kiddle 先生（新西兰）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Mayra Mejia 女士（洪都拉斯） （拉美和加勒比集团）
报告员：	Jesca Eriyo 女士（乌干达） （非洲集团）

### C.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3. 主席介绍了载于 UNEP/OzL.Pro.19/1 号文件内的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会议根据载于 UNEP/OzL.Pro.19/1 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高级别会议议程：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东道国政府官员致欢迎辞和发言；
  - (b) 联合国官员和其他人士致欢迎辞和发言。
2. 表彰著名人士并向做出杰出贡献者颁奖。
3. 组织事项：
  - (a)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会议议程；
  - (c) 工作安排。
4.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现状。
5. 介绍 2006 年各评估小组的综合报告。
6.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各执行机构的工作。
7. 各国代表团团长发言。
8.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9.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对讨论现状的更新。
10.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八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1. 其他事项，包括审议《蒙特利尔宣言》。
12.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13.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
14. 会议闭幕。

14. 缔约方商定在预备会议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下审议缔约方核可科学评估小组新任共同主席事宜。

#### D. 工作安排

15. 缔约方会议商定按照其惯例开展议事工作。会议还请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设立的两个联络小组，在本次会议中继续在原任主席的领导下进行其审议工作。这些小组是：

(a) 多边基金增资问题职权范围联络小组（由 Josef Buys 先生（比利时）和 David Omotosho 先生（尼日利亚）担任共同主席）；

(b) 《议定书》拟议调整问题联络小组（由 Maas Goote 先生（荷兰）和 Mikheil Tushishvili 先生（格鲁吉亚）担任共同主席）。

(c) 监测耗氧物质越境转移及非法贸易问题联络小组（由 Nicolas Kiddle 先生（新西兰）和 Paul Krajnik 先生（奥地利）担任共同主席）。

#### 四、《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状况

16. 执行秘书提供了关于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截至获得批准情况的最新资料。他说，目前《维也纳公约》已有 191 个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已有 191 个缔约方、《伦敦修正》已有 186 个缔约方、《哥本哈根修正》已有 178 个缔约方、《蒙特利尔修正》已有 157 个缔约方、《北京修正》则有 132 个缔约方。

17. 缔约方会议随后商定通过一项决定，表明已注意到由执行秘书提供的这些最新资料，并促请各国尽快批准那些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文书。获得通过的此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第三部分的第十二章。

#### 五、介绍 2006 年度各评估小组的综合报告

18. 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介绍了各自小组 2006 年度评估工作综合报告。

19. A. R. Ravishankara 先生在代表科学评估小组发言时说，《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在按计划取得成效，其表现为，根据有效等同平流层氯观测，低层大气和平流层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减少，出现全球臭氧恢复迹象。促成消耗臭氧层物质这一趋势的主要贡献者是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减少、哈龙的近乎恒定和氟氯烃的增加。预计南极臭氧洞的恢复日期在 2060 年至 2075 年之间，而南极臭氧和全球损失的恢复日期大约在 2050 年。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减少都有助于臭氧层的变化；但是，使臭氧层恢复到 1980 年之前水平的主要因素是由《蒙特利尔议定书》引起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减少。已对多种进一步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备选办法进行了评价。

20. Janet Bornman 女士在代表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发言时说，在人类健康方面，更高层次的 UV-B 紫外线辐照的环境影响已明确得出重要结论，包括对眼睛的损害、皮肤癌和免疫力抑止，而免疫力抑止又与皮肤癌发病率的升高有关。对于白色人种的皮肤而言，预计 2000 至 2015 年间，皮肤癌的发生率将会增加 1 倍，而且可能因为早期的紫外线照射，黑素瘤在儿童身上的发病率也在不断上升。紫外线辐照对植物和水系生态系统也有诸多影响，可能增加金属的生物利用度和毒性，改变碳和养分循环。有些影响通过与气候变化因素的互动而彼此复合。紫外线辐照与诸如温度升高等气候变化因素的互动也明显导致了某些皮肤癌和眼睛损害的发生并使病情进一步恶化，而且还造成木材和塑料的加速退化。

21. Stephen O. Andersen 先生在代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发言时说，加速氟氯烃化合物的淘汰、强化对甲基溴的控制以及收集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都是可行的。其他与政策相关的结论包括，用作原料和反应剂的四氯化碳和氟氯化碳可由氟氯烃和不限于化学品的生产过程来替代；氟氯烃化合物的使用迅速增长；民航部门在新机身设计中采用替代技术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到 2010 年可在全球实现淘汰计量吸入器中的各类氟氯化碳；几乎所有的甲基溴受控用途都已具有了替代品，但是仍有必要对一些重要的化学替代品进行登记，并为非化学替代品的使用和害虫综合管理提供奖励；在甲基溴土壤熏蒸中全面使用遮挡膜将大量降低计量率和排放；与汽车空调中使用的 HFC-134a 相比，一些低全球变暖潜值制冷剂提供了更高的能效，并有可能在其他行业和应用中产生同样的效果；各种库中储存的 350 万耗氧潜能吨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很大一部分可以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被收集和销毁，以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温室气体排放。

## 六、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各执行机构的工作

### A. 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介绍

2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介绍了执行委员会自 2006 年 11 月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以来的活动情况，概述了载于 UNEP/OzL.Pro.19/4 号文件的报告，该报告涵盖了 2006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07 年 5 月和 7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情况。在该时期内，执行委员会共核准了 228 个项目，供资承诺为 1.406 亿美元。这些项目实施后将可淘汰约 25,000 耗氧潜能吨的各类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和生产量。

23. 他强调了所取得的三项主要成就。首先，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XVIII/9 号决定核准了关于有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研究的职权范围，包括考虑销毁这些物质。其次，执行委员会做出了关于淘汰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的重大政策决定。在进行了复杂和有争议的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就为申请氟氯化碳用以制造计量吸入器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框架达成了一致，并在随后核准了两个国家的项目和许多其他国家的项目编制。第三，执行委员会已审议了在 13 个国家进行的氟氯烃化合物消费量调查。收集的数据使各缔约方认识到了该问题的重要性，而且目前有关加速淘

汰氟氯烃化合物使用的可能性的磋商也参考了这些数据。但是，决定将如何处理氟氯烃化合物的主要难题仍然存在。鉴于氟氯烃相对较长的淘汰计划，多边基金目前还没有关于确定符合条件增量成本的指导方针。但是，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一次会议中的积极讨论，执行委员会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就确定那些成本的备选办法编制一份讨论文件。

24. 他说，他非常自豪地宣布，中国在多边基金的援助下已于 2007 年 7 月完全淘汰了除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有限数量以外的各类氟氯化碳生产和消费。这一目标的实现比计划提前了两年半。其他国家也领先《议定书》规定的最后期限大幅淘汰生产量。伙伴关系、协调与合作是多边基金成功的关键，我们有理由为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但是，事实证明今后的工作将会更加艰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介绍

25. 开发署协理署长 Ad Melkert 先生在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发言时说，开发署对于为使《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成功贡献了一份力量而感到自豪。由于《议定书》191 个签署国的共同努力，预计臭氧层将在本世纪后半叶得以恢复。尽管这是一个好消息，但是它给我们的提醒也是令人惊恐的：我们还要花费多长时间来消除人类对自身环境造成的损害。

26. 他说，在《议定书》初期，我们真的不确定是否能够说服人们为了他们头顶上那些不可见的、无形的东西而放弃有用的家庭用品，也不确定政府和社区是否会采取必要的适应措施。但是，在本周会议充满赞誉的氛围中，对于这些疑问的回答显然是绝对积极的。开发署非常自豪能够参与这一成功，并承诺协调应对环境挑战所必须采取的重要措施与各国的优先次序，使人们的生活发生有意义的改变。

27. 他说，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对工作、能源和水有着迫切的需求，这使得它们在承诺帮助恢复臭氧层方面面临巨大挑战。但是，全球环境的恢复最终离不开可持续发展。的确，《议定书》所取得成就的最显著方面之一就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参与支持可持续发展并产生协同效应。

28. 他指出，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签署二十年之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过半之时，《议定书》令人振奋地显示出多边合作能够改善环境，改善那些依赖这种环境的人们的生活。国际社会必须承认，贫困人口是最易受环境威胁影响的群体，但是，保护环境不能损害他们的经济增长。他最后申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合作精神、雄心勃勃的目标以及全面的工作方法，可以作为那些试图制定后《京都议定书》时代前进道路的人们的范例。

##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介绍

29.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 Sylvie Lemmet 女士代表环境署发言，她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可归因于多种因素，其中第 5 条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所做的工作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尽管各方普遍承认遇到了各种困难，但在过去的十五年里，各国政府成功地在国家一级通过并执行了立法，商业企业也中途转变了技术。环境署臭氧行动方案非常自豪能与正在发生这种转化的近



145 个发展中国家建立联系、并对多边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双边援助机构、尤其是瑞典和芬兰的双边援助机构对臭氧行动方案给予了支持深表感谢。

30. 她说，环境署是一个执行机构，其职责是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环境署已利用各种创新机制加强这些活动的实效。这些机制包括建立国家臭氧机构区域网，鼓励南南和南北合作；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特殊的直接履约援助；“培训训练员”办法；以及利用区域性贸易理事会和海关协会。这一行动使得国家臭氧机构消息更为灵通，也更加有效。

31. 她提到，最近进行的履约协助方案独立评价活动显示，该方案极大地促进了第 5 条缔约方履约，尤其是低消费量国家，环境署正向其中 100 个国家提供援助。臭氧行动方案已完成了 107 个国家的国家方案，并正在约 107 个国家执行体制建设项目，协助创建立法和许可证制度。这种做法带来的直接成果是，不遵守《议定书》的情况有所下降。此外，所有低消费量国家都比计划提前一年多实现和通过了 50% 的削减目标。不过，虽然取得了成功，但仍需面对挑战，特别是：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剩余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逐步淘汰；提供关于已豁免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新兴技术的资料；以及着手实施旨在消除氟氯烃的“快速启动”方案。

#### D.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介绍

3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干事 Dimitri Piskounov 先生忆及工发组织在相对较晚的 1992 年才作为执行机构加入这一臭氧制度。在泡沫塑料行业执行了第一个项目后，工发组织随后转入了制冷行业，促进使用碳氢化合物替代各类氟氯化碳。在后来转向哈龙库、溶剂和熏蒸剂行业后，迄今为止工发组织已在 61 个国家促进了约 1,000 个项目，从而协助淘汰了 50,000 耗氧潜能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占第 5 条缔约方淘汰总量的 30%。工发组织还为 11 个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提供了支助。

33. 他说，根据缔约方目前关于加速淘汰氟氯烃化合物的可能性的讨论，工发组织期望促进了解所涉及的具有科技复杂性的问题。工发组织目前正采取一项举措来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门知识，目的是为第 5 条缔约方提供援助。

#### E. 世界银行的介绍

34. 世界银行负责可持续发展事务的副行长 Katherine Sierra 女士说，世界银行赞扬其第 5 条缔约方伙伴，他们一直在坚定地制定能够可持续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臭氧保护政策和方案。她忆及由于第 10 条生效，各发展中国家得以在 2006 年年底之前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和政策援助以及赠款供资淘汰近 375,000 耗氧潜能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在第 10 条生效之际，在适当的技术、费用和办法方面还有许多不确定性，但多边基金逐步发展了为明确界定的目标发放针对性援助的有效手段。2004 年，世界银行的独立评价组证实了根据《议定书》财务机制取得的各项成就，包括累积的额外可持续发展效益。

35. 她说，世界银行很自豪能处于创新性项目和办法的前沿，这些创新性项目和办法一方面解决了新出现的国家需求，一方面考虑了基金关于问责、成本效益和可持

续性的要求。世界银行的业务集中于国家执行和可衡量成果，并成立了技术咨询组来宣传新兴技术并审查各项提案的技术有效性。随着《议定书》规定的最后期限的临近，资格标准和成本效益标准也日渐完善，因此世界银行根据《公约》率先制定了替代性筹资形式，采用了以业绩为基础的各项办法，使各国得以灵活地向优先领域提供资金，同时制定关于在国家一级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补充政策。这种做法反过来有利于基金在 2000 年度新的战略指导，其重点是履约和长期的总量削减。到 2006 年年底，世界银行已在 25 个国家执行了约 600 个项目，发放了共计 6.87 亿美元的资金，从而消除了近 260,000 吨消耗臭氧物质。

36. 她确认说，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取得的成功值得赞扬，但今后仍有挑战性工作。有必要对各种帮助各国确保可持续的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的途径进行审议。国家和行业淘汰计划的执行情况显示，必须在有关利益方之间做出承诺，以便于市场转型，并促进可持续性。问题是，接下来应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 2010 年之后臭氧问题不会被人遗忘，不会丧失多年来建立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37. 她说，为便于第 5 条缔约方制定长期的氟氯烃化合物逐步淘汰政策，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原料和非原料用途的氟氯烃化合物在全球的供求情况、今后对基于氟氯烃化合物的设备的要求、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可用性和成本以及当前的全球环境政策。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区分优先次序，同时考虑部门成本效益分析和工业吸收技术的能力。独立投资或技术援助活动还不足以实现可持续淘汰。相反，通过所有权和所有有关利益方提供的承付款取得了成果，创立了必需的政策和机构环境。

## F. 全球环境基金的介绍

38. 全球环境基金副首席执行官 Patricia Bliss-Guest 女士说，全球环境基金很自豪能决定性地促进实现这一臭氧制度，帮助 18 个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的义务。全球环境基金承诺在这些国家支付 1.83 亿美元的赠款资源，并额外为这些国家的工作补充了 1.87 亿美元，这些国家成功地将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削减了 99% 以上，淘汰了约 300,000 耗氧潜能吨消耗臭氧层物质。

39. 不过，要确保完全恢复臭氧层，保证臭氧制度和气候制度相辅相成，今后仍会面临许多挑战。全球环境基金仍致力于援助符合资格的接受国执行保护臭氧层的措施，尤其是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以此为基础，全球环境基金的臭氧层消耗战略授权为各项活动提供支助，援助符合资格的经济转型国家按照各自的时间表淘汰氟氯烃化合物，但鼓励与气候措施的协同增效作用。此外，全球环境基金的气候变化战略根据能优化气候效益的全面能量效率方案为含氟氯烃化合物设备的替换工作提供了支助。臭氧战略还承认其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情况有紧密联系。

40. 她说，情况越来越清楚，各种全球环境问题是相互关联的，不必单独寻求解决办法。国际社会越来越需要展示其在全球环境协议之间建立协同作用的能力，以便修补和保护臭氧层、全球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其他全球共同关注的问题。

## 七、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41. 来自下列各缔约方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分别在高级别会议上作了发言（按其发言顺序排列）：斐济、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中国、几内亚、欧洲共同体、葡萄牙（同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蓬、瑞典、哥伦比亚、印度、意大利、毛里求斯、古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乌干达、墨西哥、日本、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不丹、法国、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克罗地亚、巴西、南非、吉布提、挪威、苏里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柬埔寨、马尔代夫、阿尔及利亚、蒙古、毛里塔尼亚、肯尼亚、泰国、智利、多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埃及、瑞士、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土耳其、卢旺达、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加纳、菲律宾、尼日利亚、利比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和巴基斯坦。

42. 罗马教廷的代表作为非缔约方观察员在会上作了发言。

43. 绿色和平组织及国际制冷研究所的代表也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44. 所有在会上发言的人士都对加拿大政府主办这次会议及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发展和取得的成就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多名代表祝贺主席团成员的当选、并对环境署、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捐助国、科学评估小组以及其他行为者在成功发展和执行《议定书》方面起到的作用表示感谢。

45. 若干代表指出，《议定书》是一项示范性多边环境协定，它表明各国和其他行为者可通过多边的联合国系统有效解决国际环境难题。一些代表突出强调了有助于《议定书》获得成功的各项因素，其中包括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建立向第5条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多边基金；以及其强大的科学基础。两名发言者提到，预防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都是《蒙特利尔议定书》一项重要的基础原则。

46. 多名代表表示，尽管有很多理由来庆祝《议定书》取得的成功，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各缔约方必须更新其承诺，实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确保恢复臭氧层并使其稳定在1980年之前的水平。大多数发言者都确定要在本次会议上把氟氯烃化合物的使用作为一项主要挑战来解决。因此，多名代表承诺比计划提前淘汰氟氯烃化合物，并强调这不仅有益于臭氧层，而且有助于阻止气候变化。数名发言者还促请各缔约方不要自满，要抓住《议定书》二十周年纪念的机会对氟氯烃化合物做出更有力的承诺。一名代表建议，如果各缔约方同意加快逐步淘汰使用氟氯烃化合物的时间表，《议定书》将成为对抗气候变化领域迄今为止最有效的多边环境协议。

47. 一名代表说，目前有可用的氟氯烃化合物可行替代品，可以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加以采用，而且可以为更有利于环境的替代品创造新的市场机会。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各项臭氧条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相关环境协定之间存在着联系，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协调执

行这些条约和公约，以确保它们都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环保。多名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表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变化时尤为脆弱，并促请各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对氟氯烃化合物采取更有力的行动。

48. 虽然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的发言者都赞同通过氟氯烃化合物加速淘汰时间表，但他们表示，只有在通过《议定书》多边基金获得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后才能执行加速淘汰时间表。若干代表着重强调说，需要向那些从氟氯化碳向氟氯烃转化的工业部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协助它们从氟氯烃向无害气候和臭氧的技术作第二次转换。若干位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的早期氟氯烃化合物淘汰活动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一名代表建议，在未来的十至十五年中有必要将多边基金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保持在当前的水平上，以便加快第 5 条缔约方淘汰氟氯烃化合物并采取可能的措施销毁现存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

49. 发言者确认的《议定书》面临的其他挑战包括：有必要减少氟氯化碳在计量吸入器制造过程中的使用，同时考虑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减少对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以及促进无害环境地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储藏库和库存。多名代表着重指出，有必要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一些代表据此突出强调必须不断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培训海关官员。一名代表建议，在贸易国的国家臭氧单位之间有必要落实一套非正式的提前通报共识制度，并指出应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为消耗臭氧层物质设计标准化的标签，而这种标准化标签将成为防止此类物质非法交易的非常有用的工具。一名代表提请注意受氟氯化碳污染的制冷设备被非法进口到那些无法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这些物质的国家的问题，并呼吁通过一项建立销毁此类设备的地区性中心的决定。

50. 多名发言者概要介绍了各自国家批准臭氧法律文书及其履行《议定书》项下义务的情况。后者包括受控物质的淘汰工作（有时在时间表规定的时限之前）；促进和采用替代技术，包括有利于气候的技术；通过，尤其是，建立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制度和培训海关官员来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以及确保对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和对计量吸入器中使用的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的使用不会超出必要限度。

51. 多名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对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多个非第 5 条缔约方支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议定书》表示感谢。多名代表促请非第 5 条缔约国继续提供援助，确保第 5 条缔约国能够成功落实其终端淘汰管理计划。其他一些代表强调了在市场上提供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高效和廉价替代品的必要性，并指出这样不仅可以保持臭氧层，还可以保护气候系统。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在制冷技术人员、海关官员和其他行动者中间开展提高意识宣传活动和培训项目的重要性，从而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落实提供保障。他们还促请多边基金继续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52. 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概要介绍了其国家成功淘汰甲基溴使用方面的工作，并宣布由于该国不久将实现完全转用替代品，因此决定不提交以后年份的关键用途提名。在提到其国家是世界第二大甲基溴消费国时，他说他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表明完全淘汰甲基溴是有可能的，他促请其他缔约方遵循同样的步骤。一名发言者赞扬这一进步，并促请其他缔约方真正做出关于淘汰甲基溴的承诺。另一位发言

者对这样一种提议表示关注，即第 5 条缔约方应每年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其甲基溴的预期进口情况，认为这将增加额外的负担，可能会遭到一些第 5 条缔约方的反对。另一位代表强调说，需要为第 5 条缔约方国内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寻找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品，并促请各缔约方接受诸如热处理等替代技术，从而使第 5 条缔约方得以减少甲基溴的使用。

53.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前景，多名发言者对加拿大就该问题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OzL.Pro.19/3，F 节）表示支持。一名代表说，该决定草案适当地反映了《议定书》今后的结构，可能有益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但首先必须通过一项决定，改变《议定书》目前的结构。多名发言者想知道，在完全淘汰氟氯化碳的最后期限到来之后，《议定书》会发生什么变化。许多第 5 条缔约方着重指出，他们需要不断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免退回到《议定书》生效之前的时代。他们表示希望保持《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特色，即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之间的团结协作。

54. 一位非第 5 条缔约国的代表建议考虑是否可由多边基金担任化学品管理领域中其他多边环境协议的财务机制，以及如何加强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联系。此举将确保基金取得的经验及其执行机构不会白白丧失。

55. 另外一位代表对臭氧层和人类的未来表示担忧。他说，有必须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并避免可能导致更多问题的解决方案，例如为了淘汰氟氯化碳而推广氟氯烃化合物。他说，现在就应当承认自然的复杂和精密性远远超出人类普遍接受的程度，并呼吁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寻找纯粹从自然中提取的替代品。他指出，有必要避免不得不举行纪念《蒙特利尔议定书》实施 100 周年的活动。

56. 一位来自一个非缔约方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在会上发言时着重强调说，需要为增强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和谐程度开展更大规模的国际合作。

57. 一位来自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蒙特利尔议定书》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如何设法解决其他环境问题的四条宝贵教训：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应对环境危机至关重要；民间社会可以、而且也应当在应对此种危机方面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国家政策应以科学和预先防范原则为基础；为能取得切实成果，针对各种对环境有害的物质采用逐步淘汰的强制性指标的做法十分关键。他说，然而，《议定书》中已反映出了工业界的利益，应为促进研发和销售更为安全的技术而开展更多的工作。他说，化学工业界迄今尚未对各种化学产品所造成的巨大损害承担起责任，因此化学工业部门应为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各类耗氧物质的库存提供资助。

58. 一位来自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说，尽管制冷对于人类而言极为关键，并在其众多的应用中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包括食品储存、卫生和能源领域等，但其对臭氧层和气候变化所起的助长作用对于制冷业部门而言是两项规模巨大的挑战。以能源使用密集程序较低的系统 and 无害环境的制冷剂来取代氟氯烃正是应对这些挑战的一种解决办法，但至为重要的是，应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相关的资讯以及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这一取代进程。

## 第二部分：预备会议（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开始举行）

### 一、组织事项

59. 共同主席 Marcia Levaggi 女士（阿根廷）和 Mikkel Sørensen 先生（丹麦）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预备会议开幕。González 先生在会上致开幕辞。

60. González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加拿大政府主办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和各次会议。他赞扬各国政府、个人和组织在淘汰绝大多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做出的非凡努力。他表示，虽然所取得的成功值得庆贺，但各缔约方，尤其是第 5 条缔约方，必须更新其关于淘汰剩余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承诺。关于本次会议的议程问题，他说必须对各种关于加速《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的提案进行审议，同时审议用于支助第 5 条缔约方的工作的供资水平。在各缔约方纳入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之前还有其他一些重要事项，包括：数据报告、许可证制度和行动计划的现状；履约相关问题；非法贸易；以及多边基金和《议定书》其他机构的未来。他说，各缔约方的审议意见应体现出《议定书》最初谈判过程及多年来执行过程中一以贯之的合作精神和良好意愿。最后他表示，任何成功的环境条约都必须不断进行修订，尽早审议今后的政策挑战将推动开展资料更翔实、思考更缜密的讨论，以便修正《议定书》，增加其有效性。

#### A.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

61. 共同主席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1 中的预备会议临时议程。缔约方随后该根据文件中所列临时议程通过了预备会议的如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 (b) 安排工作。
2. 审议 2008 年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
  - (a) 履约委员会成员；
  -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3.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4. 氟氯烃议题：

-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着重于氟氯烃的解决消耗臭氧层问题的措施的评估报告（第 XVIII/12 号决定）；
  - (b) 审议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的问题；
  - (c) 审议氟氯烃提案。
5.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议题：
- (a) 审查 2008 年和 2009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b) 关于防止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的有害贸易的报告和提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18/10），第 97 段）。
6. 审议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有关的议题：
- (a) 必须编写一份关于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充资的研究报告；
  - (b) 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修改其职权范围于必要时改变其会议次数的请求。
7.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越境转移及防止此种物质非法贸易（第 XVIII/18 号决定）。
8.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临的挑战所涉的事项（第 XVIII/36 号决定）：
- (a) 完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体制安排；
  - (b) 制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多年期议程以解决缔约方查明的关键政策问题。
9.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7 年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 (a) 审查 2008 年和 2009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b) 与加工剂有关的提案（第 XVII/6 和第 XVII/8 号决定）；
  -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四氯化碳排放问题和减排机会的最后报告（第 XVIII/10 号决定）；
  - (d) 审议正丙基溴提案（第 XVIII/11 号决定）；
  - (e)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阶段性生产的报告（第 XVIII/16 号决定）；

(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非第 5 条缔约方小组专家的旅费。

10. 审查履约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推迟审议已经提出证据表明由于将四氯化碳用于分析和实验室用途而背离议定书规定的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遵守四氯化碳规定的现状（第 XVII/13 号决定）。
11. 今后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情况（第 XV/8 号决定）。
12. 评估寿命极短的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13. 罗马尼亚的现状。
14. 各评估小组 2010 年四年度报告的拟议重点领域（第 6 条和第 XV/53 号决定）。
15. 由履约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数据汇报议题。
16. 其他事项。

62. 在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时，缔约方会议同意在议程项目 9 (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报告中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非第 5 条缔约方小组专家的旅费”项下审议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哈龙的提案。缔约方会议还同意在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项下审议一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讨论科学评估小组的服务人选提名的提案。

## **B. 安排工作**

63. 缔约方会议商定按惯例设立必要的联络小组。此外，正如缔约方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讨论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时所商定的那样，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设立的联络小组中的三个联络小组将继续在本次会议预备会议期间进行其审议工作。

## **二、审议 2008 年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

### **A.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64.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本次会议有必要依照 UNEP/OzL.Pro.19/2 号文件第 3 至 5 段规定的程序为 2008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多个职位提名候选人。他为此呼吁各区域组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提名。



65. 缔约方随后商定了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和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人选，并随后把分别反映这些商定结果的各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三、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66.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共同主席提到，以往各次会议的惯例是成立预算委员会审查预算相关文件、并编制一份或多份关于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因此，缔约方会议设立了预算委员会，其共同主席为 Jiří Hlaváč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和 Alessandro Peru 先生（意大利）。

67. Peru 先生随后向会议汇报说，预算委员会商定了一项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缔约方会议商定把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四、氟氯烃问题

####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着重于氟氯烃的解决消耗臭氧层问题的措施的评估报告（第 XVIII/12 号决定）

68.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缔约方会议在第 XVIII/12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一步开展工作，评估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制的臭氧消耗与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报告（标题为“保护臭氧层及与氟氯烃和全氟碳化物有关的全球气候系统议题”<sup>2</sup>）的臭氧秘书处讲习班报告中列出的各项措施。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推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相关组织进行磋商，以帮助该小组利用这些组织已开展的工作、并与科学评估小组合作审议关于恢复臭氧层的各项成果的影响。

69. 工作队共同主席 Radhey S. Agarwal 先生、Paul Ashford 先生和 Lambert Kuijpers 先生介绍了工作队的工作和成果。Agarwal 先生突出强调了与基准有关的主要结论，并表示这项研究表明，由于氟氯化碳的排放量减少，年排放量在生产冻结之前将逐年减少，稳定在每年排放 50,000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而在生产冻结期内，排放量将类似地稳定在排放 9 亿吨的二氧化碳当量（约占当前全球温室气体年度排放量的 3.5%）；在臭氧和气候条件方面，制冷行业分别占其中 45% 和 85%；来自持续原料生产的三氯甲烷（HFC-23）的排放量每年可增加 4.5 亿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70.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相关问题，他说该机制项下目前有 260,000 吨的氟氯烃化合物生产具有贷款资格（占发展中国家氟氯烃化合物生产的 60% 至 63%）；由于被视为是在“新”生产能力下取得的结果，后来在已核准的工厂出现的产量增长目前并不具备额外的贷款资格；清洁发展机制的期间目前被限制为不超过 10 年；关于

<sup>2</sup> 关于该特别报告的讲习班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第一部分第七章的内容（UNEP/OzL.Pro.18/10）。

“新”工厂和“现有”工厂的标准各不相同，导致 HCFC-22 生产的成本基础多种多样；清洁发展机制的信用值最高可达 HFC-23 减排费用的 10 倍，并有可能超过 HCFC-22 的销售收入；化学品供应商从这些信用中获得的收入可带来额外的比较优势；尽管低价格会对气雾剂或泡沫塑料等需求量更为灵活的产品造成更大影响，但 HCFC-22 价格下降不太可能造成制冷设备的销售量上升；较低的价格可能会影响原料的使用；有一个国家正以征收国税的方式限制制造商的财务效益；安装“新”设备或生产能力却不具备 HFC-23 减排要冒很大的风险。

71. Ashford 先生继续进行介绍，他解释说工作队已审议了四种关于逐步淘汰氟氯烃化合物的前景规划：“基准”规划（消费量将增长直至 2015 年，随后消费量保持不变，然后在 2040 年立即淘汰）；“2012 年冻结”规划（消费量将增长直至 2012 年，随后消费量保持不变，然后在 2040 年立即淘汰）；“2021 年线性淘汰”规划（消费量将增长直至 2015 年，随后保持不变直到 2021 年，于 2030 年结束线性淘汰）；以及“2016 年线性淘汰”规划（消费量将增长直至 2015 年，随后于 2016 年开始线性淘汰，并于 2025 年结束）。他提到这四种前景规划不可避免地都包含了某种程度的主观臆断，但它们有效地说明了情况。

72. 他解释说，已经证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几乎所有的行业和其他许多国家的一些行业中加速淘汰氟氯烃化合物是可行的，尽管可能需要豁免某些极少量的氟氯烃。在费用方面，避免氟氯烃化合物的增长可能比随后消除氟氯烃化合物的使用要便宜。新的控制措施有可能产生新的全球变暖低潜能值，并促进产生可降低成本和减少潜在气候影响的不限于化学品的替代品。

73. 在提到 2012 年冻结生产将减少约 75,000 耗氧潜能吨的排放量时，他说工作队认为提前 15 年完成氟氯烃的线性淘汰将减少约 468,000 耗氧潜能吨的排放量，且到 2050 年将减少排放多达 180 亿吨的二氧化碳当量。其他关于氟氯烃化合物淘汰的重要结论包括：在截至 2015 年的期间内的较高增长率将增加与加速氟氯烃化合物淘汰有关的排放削减；全球变暖低潜能值替代品的采用和全球变暖较高潜能值替代品密封装置的改进，对于最大限度地削减所查明的制冷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是非常重要的，该行业占潜在的温室气体排放削减总量的 80%；只要现有库存还能维持，技术转让就会赶不上制冷剂需求模式的变化；必须鼓励尽早开发全球变暖低潜能值替代品；各缔约方或愿审议一项关于缺少替代品的有限用途的关键用途规定；以及在截至 2050 年的期间内，加速淘汰可避免对新的 HCFC-22 生产能力的的需求。

74. 关于工作队审议的其他实现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排放的实际措施，他说得出的重要结论包括：其他实际措施带来的潜在排放削减量高于加速的氟氯烃化合物淘汰措施所能削减的数量；既能加速氟氯烃化合物的淘汰又能执行所有技术上可行实际措施的备选办法所产生的惠益高于只具备其中一项功能的行动；这种结合性办法可累计削减近 125 万耗氧潜能吨的排放量，还可能削减 300 亿以上的二氧化碳当量；最显著的贡献将来自商业制冷行业的泄漏抑制活动（80,000-90,000 耗氧潜能吨）和哈龙库管理（约 90,000 耗氧潜能吨）；执行完毕的措施分别提供了累计约 300,000 耗氧潜能吨的臭氧和气候惠益以及约 60 亿吨的二氧化碳当量；尽早撤回某些制冷设备可额外削减 130,000 耗氧潜能吨和 35-4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以及“2021

年线性淘汰”（提前 10 年）和“2016 年线性淘汰”（提前 15 年）这两种前景规划仍然是排放削减的最大来源，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75.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名代表对详细报告中介绍的工作表示欢迎。不过，数名发言者告诫说，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一届会议才是解决可能的氟氯烃加速淘汰中所涉气候方面问题的适当论坛。其他发言者询问，为什么技经评估组没有对替代技术在不同气候条件和世界不同地区的不同成本进行审议，并提到这种评估是十分重要的。

76. 多名发言者对这一点表示关注，即在关于销毁 HFC-23 的清洁发展机制项下提供的贷款可能会不正当地刺激 HCFC-22 的产量增长。一名代表表示，他代表的缔约方不同意工作队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为了在新工厂和现有工厂之间“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应鼓励向新生产能力提供清洁发展机制的惠益。他还表示，应在《京都议定书》而不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指导下讨论并决定这一问题。

77. 有一些讨论涉及采用氟氯烃替代品的可行性和影响。数名代表寻求获得更多关于氟氯烃原料用途的预测增长的资料以及关于目前没有替代品的微量氟氯烃化合物应用的资料。多名代表建议，鉴于多种原因，很难实现报告中预测的气候惠益。在这方面，一名代表建议，其他措施如预防泄漏的措施可产生诸如加速淘汰氟氯烃的惠益。

78. 一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20 年来大家都知道加速淘汰氟氯烃是减少臭氧层受损的最有效途径之一，《议定书》第 2F 条规定，应将氟氯烃的使用限制在没有其他更适于环境的替代品或技术的用途上。他说，20 年来各缔约方一直忽略了这条规定，现在必须赶紧采取行动。不过，在采取行动时，必须避免转而采用具有全球变暖高潜能值的氟氢碳化物。

79. 在答复代表们提出的各种评论意见时，Ashford 先生说，虽然工作队认识到任何关于加速淘汰的决定都应具有成本效益这一重要组成部分，但不应由工作队来解决成本问题。他说，不应将工作队的报告解释为提出了任何具体建议，这不属于工作队的任务范围。不过，为了加强清洁发展机制在今后 20 年中的影响，工作队必须思考该机制在诸如今后如何对待新的氟氯烃化合物设备等问题上应走向哪个方向。此外，他提到报告中引用了多项没有氟氯烃化合物替代品且通常专用于溶剂和医疗行业的技术实例。最后，他说，需要进一步评估某一缔约方将氟氯烃用于挤压成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情况。

80. 关于原料的使用出现增长的问题，Kuijpers 先生说，报告中的资料是从文献中获知的增长速率为基础推断得出的。他说，工作队还没有获得进一步资料，因此无法预测这些数字能否反映现实情况，这些数字是对可能的产量所做的保守估计。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有必要进一步开展研究，证实由原料产生的意外损失的估计值。关于替代氟氯烃-123 的问题，工作队的看法是，不应将该物质的使用视为是必要的。有人提到，工作队的报告确实大体上解决了替代品问题，并解释了某些应用的确存在替代品，而其他应用的替代品还有待开发。预计将继续开发替代品，尤其是具有全球变暖低潜能值的替代品。

## B. 审议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问题

81. 共同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关于调整《议定书》氟氯烃化合物控制规定的提案载于 UNEP/OzL.Pro.19/3 号文件。他补充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已设立了联络小组专门讨论这些提案，而且由该小组联席主席编制的、旨在进一步推动就此议题开展讨论的报告已作为文件 UNEP/OzL.Pro.19/INF/4 分发。各缔约方就这些提案提交的资料也已公布在臭氧秘书处网站上。

82.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Maas Goote 先生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结束后就此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参与磋商的各缔约方已趋向达成共识，共同主席正在编制提案供联络小组审议。按照各缔约方在高级别会议开幕会议商定的本次会议工作安排，联络小组将在本次会议期间再次举行会议，以期进一步审议并接受该提案。

8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呼吁国际社会加速淘汰氟氯烃，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支持能效和气候变化目标，同时指出，可以利用整套的非臭氧消耗替代品以促进这种过渡。他还表示担心第 5 条缔约方为作为副产品制造 HFC-23 而导致 HCFC-22 生产量增加的可能性，以及在《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下该物质的销毁将获得经证明的排放削减，这将不恰当地鼓励继续和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另一位代表指出了第 5 条缔约方所面临的财务制约，强调提供适当供资数额以促进加速的淘汰计划的重要性。

84.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随后宣布说，该联络组在本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并商定了对《议定书》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进行的一项调整的内容。所商定的条款已列入一项列述拟议调整案的具体内容和一项附件的决定草案之中，并在另外一份会议室文件中载列了依照该决定草案作出修正后的《议定书》第 2F 和 5 条的案文。他说，这些具有历史意义的协商结果将可推动把氟氯烃的逐步淘汰时间提前整整十年。与最初的逐步淘汰条款相比较，新的调整案将进行大幅中期削减。他感谢该联络小组各成员所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并对他的共同主席表示特别感谢，同时还指出，这些协商结果突出表明了共同、但却有所区别的责任的原则。继该联络组共同主席作了汇报后，缔约方会议商定把该项决定草案及其附件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C. 审议氟氯烃提案

### 1. 关于针对氟氯烃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提案

85.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科威特代表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针对氟氯烃开展进一步工作问题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行某些研究，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审议为某些项目供资以及组织关于氟氯烃替代品的讲习班，还请各缔约方在考虑了对《议定书》氟氯烃化合物控制计划调整的情况下提供援助。

86. 科威特代表在以若干西亚国家的名义发言时概述了该决定草案的主旨，并指出决定草案要求臭氧秘书处组织一个关于使用氟氯烃化合物技术的可用替代技术国际

讲习班，并紧随 2008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或缔约方会议举行。他说，决定草案总的目的在于促使第 5 条缔约方接受调整氟氯烃化合物逐步淘汰时间表的提案。

87.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宣布，该共同体正在计划于 2008 年初举办讲习班，内容涉及决定草案中提到的各个问题。该讲习班将集中关注第 5 条缔约方的需求。另一位代表说，其缔约方将派专家参加此次讲习班。

88. 缔约方会议商定设立一个由 Khaled Klal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担任主席的联络小组，以进一步审议决定草案。鉴于该联络小组和受委托审议财务问题和氟氯烃的联络小组在工作范围上的交迭，缔约方会议赞同各联络小组有必要仔细考虑其成果。

89. 科威特代表以 Klaly 先生的名义汇报说，该联络小组商定了一项关于针对氟氯烃开展更多工作问题的订正决定草案。缔约方会议商定把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2. 南非从多边基金获得资助的资格问题

90. 南非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一项关于南非从多边基金获得资助的资格问题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先前曾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她解释说，尽管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已把南非改划为第 5 条缔约方（第 IX/27 号决定），但她的政府并未申请从多边基金获得用于支持该国履行它在该次会议之前所作出的承诺的资助。她指出，南非于 2001 年间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因此该决定草案确认，与任何其他第 5 条缔约方一样，南非亦应有资格从多边基金获得用于履行其在氟氯烃方面的各项义务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91. 缔约方会议商定把该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五、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事项

### A. 审查 2008 年和 2009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92. 共同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感谢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为及时审查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以供缔约方审议而付出的艰苦努力。委员会将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介绍分为四个部分，并由 Mohamed Besri 先生、Ian Porter 先生、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和 Marta Pizano 女士四位共同主席分别介绍。

93. 土壤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 Besri 先生介绍了 2008 年和 2009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他说，甲基溴消费量已明显减少，非第 5 条缔约方控制用途甲基溴的削减有 95%是由于淘汰了种植前土壤用途。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申请的关键用途豁免出现了大幅缩减。许多以前提出关键用途豁免的国家没有提出 2008 年的申请，其中包括比利时、法国、希腊、意大利、马耳他、新西兰、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为 2009 年提名约 5,000 吨，以色列为 2008 年和 2009 年提

名约 900 吨，其他许多国家为 2008 年或 2009 年提名不到 300 吨。截止 2006 年底，各缔约方报告的甲基溴库存总量为 8,740 吨。

94. 土壤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 Porter 先生概括介绍了 43 种植前土壤用途的关键用途提名，较上一轮的 70 种提名数量有所减少。有两个缔约方提出了 2008 年的 14 种提名，五个缔约方提出了 2009 年的 5 种提名。以色列是唯一一个在两年中均提出申请的缔约方，各缔约方提交的提名在之前都已被提出过。以色列和美国为几种种植前用途申请关键用途豁免。委员会认为即将开始的重要替代品（1,3-D/三氯硝基甲）登记将影响对以色列申请 2009 年关键用途豁免的甲基溴的评估。剂量率、低渗透阻隔膜的使用和对甲基溴/三氯硝基甲配方的审议的标准规范与 2006 年的提名一致。

95. 他指出，用于土壤的提名总量已下降至 2008 年的 6,494 吨和 2009 年的 5,859 公吨。若剂量率过高以致不符合标准最佳做法，或已确定了适当的替代品，或通过使用甲基溴含量较低的甲基溴/三氯硝基甲配方能够进一步实现削减，委员会将建议减少提名数量。在许多行业甲基溴淘汰已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甲基溴两种主要的种植前用途：草莓果和番茄作物。澳大利亚、法国、意大利、新西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已淘汰了用于草莓果的甲基溴，而在以色列和美国，这一过渡尚未完成。关于番茄作物，澳大利亚、比利时、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已淘汰了甲基溴的使用；美国还未完成过渡。

96. Porter 先生概述了与 2007 年关键用途提名有关的多问题。以色列和加利福尼亚关于替代品的条例阻碍了重点行业进一步采用包括 1, 3-D/三氯硝基甲在内的重要替代品，这些行业的甲基溴使用量约为 2,600 吨。尽管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国只是有可能增加阻隔膜的使用，但事实证明，在主要的甲基溴使用区域广泛采用低渗透阻隔膜以减少剩余甲基溴使用的排放是非常有效的。此外，仍然没有得到许多关键用途提名仍然没有补充经济说明，特别是已完成的局部预算的规定。积极的方面是澳大利亚和美国正在进行 2007-2008 年重要替代品甲基碘的登记，该物质被认为是甲基溴的一对一替代品并且在技术上适用于许多剩余的种植前土壤用途。

97. 一个缔约方依据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豁免，在草莓匍茎、苗木、树木种植园和草皮的种植前土壤熏蒸中使用了数量不明的甲基溴，有可能在 1,300 吨以上。注意到各缔约方拒绝了处于同样情况的其他缔约方在这些用途上的关键用途提名，他说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豁免并没有对减少甲基溴排放、降低剂量率或为评价替代品而进行试验提供奖励。

98. 检疫、结构和商品事项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 Marcotte 女士在其报告中强调说，目前已取得了许多积极的进展。美国已撤销了 2009 年可可豆提名，这意味着其关键用途提名减少了 51 吨；欧洲共同体终止了用于收获后熏蒸的甲基溴用途；加拿大正在研究使用硫酰氟和热力进行面粉厂熏蒸；以色列继续减少用于高水分大枣熏蒸和面粉加工厂的甲基溴；波兰几乎完成了其进出口商品处理淘汰；日本已在其鲜栗子研究方案中确定了替代处理方法，目前正等待法规上的批准。在结构和商品方面甲基溴用途的关键用途豁免已从 2006 年的总共 44 项减少至本年度的 15 项。

99. 在 2006 年度的提名中，所建议的 2008 年关键用途提名总量为 593.737 吨。2008 年提名了额外的 11.53 吨，其中 9.179 吨是被推荐的。2009 年提名的数量为 478.719 吨，其中被推荐的有 451.178 吨。Marcotte 女士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检疫、结构和商品小组委员会继续保持坚定立场，对某些种类的甲基溴用途不予推荐，例如，适用良好的程序做法应足以控制虫害而无需甲基溴；缔约方无法证明替代品功效不足；或提名的用途高于标准剂量率，除非有试验结果作为辩护理由。此外，如果在提名缔约方所在区域，尽管替代品可随时获取并且在商业上已被接受，但替代品的采用速度仍然持续低下，则委员会便会建议削减甲基溴。她还指出，许多商品用途中的甲基溴已完全淘汰。委员会希望淘汰速度能够提升到更高的水平，除非缔约方证明并确认存在其所特有的登记限制、经济上不可行或遇到了其他障碍。本年度的重点将放在面粉厂行业，该行业的替代品可用性表现为实现较高度度的替代品采用。

100. Pizano 女士在其报告中概述了 2008 年关键用途提名工作计划。委员会申请 57,250 美元预算，以便依据其授权对关键用途提名进行有效评估。这些资金需求的具体用途如下：雇用专家更新关于莎草控制的资料，它是 50% 以上剩余关键用途提名的主要目标有害物；进行现场研究，以审查甲基溴使用以及替代品在提交了关键用途提名的行业中的适用性；资助没有资金出席会议的、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共同主席及委员会成员的公务差旅。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手册正在订正中，新版本将于 2007 年 10 月在网站上发布。她还说，拟议对 2008 年的标准假定进行修改，将修订蔬菜和草莓行业中病原体和莎草控制的最大剂量率。

101.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一位共同主席在回应提出的问题时说，委员会不清楚在高水分大枣的熏蒸中有任何甲基溴替代品，但是它希望能够提供一定数额的资金以便在这方面开展研究。关于替代品登记和关键用途提名的相互关系，另一位共同主席说，该问题并非简单明了，因为替代品核准和登记所需花费的时间难以预测。委员会只能根据目前可以获得的资料对提名进行评估。

102. 讨论中还涉及与甲基溴的淘汰速度、关键用途提名的数量以及替代品的使用有关的问题。一位代表表示担心替代品引入的速度缓慢，有些缔约方正在提名的甲基溴被大量用于非关键用途，并且补充到缔约方在核准新的生产之前须将可用库存用尽。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考虑到可用替代品及库存，关键用途提名和一些缔约方的甲基溴生产一直处于过量状态，这种情况不符合《议定书》的规定和缔约方的决定。该缔约方已就此事项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并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

103. 一位代表说，自 1992 年甲基溴被列为受控物质以来，其国家已经大量削减了甲基溴消费量，尽管在发生严重虫害的有限地理区域内农业生产系统需要持续使用甲基溴。他说，预计其国内 2005 年以前的库存将于 2009 年完全用尽。他还表示关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没有通知和咨询缔约方的情况下决定以两个独立的小组委员会开展运作。此外，他说委员会没有提供关于在分析甲基溴替代品时所应用的荟萃分析的充足资料。他请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次会议之前编制一份详细说明，描述在审议关键用途豁免时是如何应用荟萃分析的。他说，应当进一步解释提议对某些行业中的标准假定进行修改的技术和经济理由。最后，他说他的国家已就此事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并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

104.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允许广泛的甲基溴豁免正在引发持续的损害。他认为有一个国家特别应对很大比例的关键用途提名负责，该国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以推动采用在其他许多有着类似气候的国家使用的替代品，减少库存，确保所有豁免均用于关键用途。他说，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应出现新的生产。

105. 缔约方会议商定设立一个由 Pierre Pinault 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问题联络小组，以进一步审议此事。

106. 这些提案的发起方随后汇报说，该联络小组业已商定了一项关于 2008 和 2009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问题的决定草案。缔约方会议随后商定把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B. 关于防止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的有害贸易的报告和提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18/10，第 97 段）**

107. 共同主席回顾说，根据第 Ex.I/4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内容是缔约方或愿考虑的备选办法以防止非第 5 条缔约方在消费量减少时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库存的有害贸易。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中讨论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但未能达成共识。决定草案的支持者考虑了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并在闭会期间向各缔约方分发了订正的决定草案以听取意见。在此次会议中，缔约方会议收到了决定草案的最新版本（UNEP/OzL.Pro.19/3，B 节）。

108. 决定草案的一位支持者说，第 5 条缔约方已在甲基溴淘汰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这些努力不应被甲基溴的有害进口破坏。他解释说，决定草案中“有害贸易”一词的定义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今后几年甲基溴关键用途的报告中所使用的定义相匹配，后者是根据第 Ex.I/4 号决定第 9（a）段制定的。因此，这一用语是指由任何缔约方引起的对执行控制措施产生危害性影响的贸易，允许已取得的甲基溴替代品引入成果出现倒退的贸易，以及违反进口和出口缔约方国内政策的贸易。

109. 他指出，非第 5 条缔约方甲基溴生产的基本国内需求要比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预计的第 5 条缔约方 2007 年消费量高出 36%，因此，他支持非第 5 条缔约方减少生产。不过，他注意到这项决定并非意味着处理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使用问题。

110. 一位代表说，缔约方需要得到更多资料才能审议减少非第 5 条缔约方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甲基溴生产备抵。因此，他提议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此问题进行更详细的审查并向缔约方报告以帮助他们开展进一步审议。

111. 会议普遍认为对第 5 条缔约方而言，有害贸易是一个重要问题。但是，许多代表同时亦表示担心说，若要求非第 5 条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甲基溴的所有库存，同时又要求第 5 条缔约方于每年 9 月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来年甲基溴进口预期数量的通知，这样的提议可能会增加缔约方的负担。一些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怀疑其国家是否有能力准确预测甲基溴进口，还有一位代表说，在臭氧秘书处网站上发布通知的提议会引起商业机密的问题。一些代表说，提议的行动与其说是根除有



害贸易，不如说是妨碍了正常贸易；他们建议在处理此问题上，建立职能全面的许可证制度才是最有效的。一位代表建议该决定提出的行动或许需要进行调整。

112. 鉴于此项议题的复杂性，缔约方会议决定把这一事项交由监测和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越境转移及非法贸易问题联络小组予以进一步审议。

113. 该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随后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关于该小组的审议意见。他说，该联络小组无法就载于决定草案的各项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一些成员认为拟议的额外报告要求对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而言都过于沉重。此外，他还指出，可能不会审议是否应调整《议定书》以便减少非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生产，使之与第 5 条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相匹配，除非缔约方正式提出此类调整。联络小组在讨论中亦未能就在进出口缔约方之间创建一个与第 XVII/12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最大限度减少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化碳生产、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基本国内需求的信息交换制度类似的信息交换制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114. 他说，联络小组同样也没有就是否应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来审议这一事项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便于进一步审议该事项，联络小组因而建议该决定草案的提案方应提交一项关于对《议定书》进行调整、从而规定削减非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生产的提案。该决定草案的提案方之一同意照此行事。一名代表回顾说，此类提案必须在审议提案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6 个月提交。

115. 根据该联络小组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商定不把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

## 六、审议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有关的议题

### A. 需要研究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增资问题

116.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从 1990 年起就在三年供资周期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最近的一次充资决定是在 2006-2008 三年期的 2005 年做出的。缔约方的惯例是在每次充资决定的前一年就即将进行的充资制定研究的职权范围。因此，此事项应在本年度制定 2008 年充资决定时进行审议，该决定将涵盖 2009-201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了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决定草案部分内容以方括号圈注，表示此处文本缺乏共识。

117. 如缔约方在高级别会议关于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中商定的那样，缔约方会议请重新召集在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中设立的多边基金增资研究问题职权范围联络小组（由 Josef Buys 先生（比利时）和 David Omotosho 先生（尼日利亚）担任共同主席）举行会议，以进一步审议此事。

118.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随后向会议介绍了一项关于 2009-2011 年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问题的订正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先前已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他指出，该决定草案中的一些案文目前仍放置在方括号中，这些相关内容取决于负责审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的拟议调整的联络小组最后的讨论结果。

119. 缔约方会议商定把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但同时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对那些目前仍然置放于方括号中的案文做出修正，以反映出负责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烃的逐步淘汰时间表的各项拟议调整的联络小组开展讨论的最后结果。

#### **B. 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修改其职权范围以便于必要时更改其会议次数的请求**

120. 共同主席回顾说，执行委员会已经请求对其职权范围进行修改，以便更加灵活地改变其每年的会议次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这一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随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转交至本次会议（UNEP/OzL.Pro.19/3，C 节），以使执行委员会每年能举行两到三次会议。

121. 缔约方会议商定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七、监测臭氧层消耗物质的越境转移及防止此类物质的非法贸易（第 XVIII/18 号决定）**

122. 共同主席回顾说，按照其第 XVII/16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已经请求开展一项关于制定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越境转移系统的可行性研究。按照其第 XVIII/18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已经邀请各缔约方提交评论意见，特别侧重于其关于列于研究中的中长期备选办法和/或所有其他可选办法的优先事项，其目的在于查明那些缔约方在区域和国家层面通过议定书下审议的进一步行动可能得到优先考虑的具有成本-效益的行动。

123. 根据第 VIII/18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决定草案，并商定将其转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的某些部分附于方括号内，以表明尚未达成关于其中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

124. 正如缔约方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讨论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过程中所商定的那样，缔约方会议请负责处理监测消耗臭氧物质的越境转移和防止耗氧物质非法贸易问题的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该联络小组由 Nicolas Kiddle 和 Paul Krajnik 先生担任共同主席。

125. Krajnik 先生随后汇报了该联络小组的审议意见，并介绍了其编制的决定草案。他说，联络小组重新调整了最初的决定草案，以使各项思想表述更有逻辑。联络小组讨论了多个问题，但决定草案中仅纳入了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未纳入决定草案的问题包括：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推广以下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标识和文献，即因其主要与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而被联络小组的一些成员视为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的替代品；有待海关控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储存方法，考虑到缺乏储存设施可能会鼓励非法贸易；以及进行额外汇报的要求，但某些成员认为这一要求视为过于沉重。

126. 缔约方会议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八、审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对的各种有关的事项（第 XVIII/36 号决定）

### A. 完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体制安排

127. 共同主席回顾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关于完善《蒙特利尔议定书》体制安排的决定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这一决定草案建议，请臭氧秘书处收集相关信息，并就由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举行的会议和优化数据汇报的问题向各缔约方汇报，同时，应请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招募一名承包人，对在环境规划署内开展的与臭氧有关的活动进行分析，目的在于查明精简的机会。一个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的联络小组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得出结论，需要对决定草案作进一步的讨论。

128. 一名代表说，完善《蒙特利尔议定书》体制安排的问题与对议定书就加速淘汰氟氯烃化合物做可能的调整问题有着密切联系，因为本次会议也在对后者进行审议。他说，如果不做出任何调整，那么，在 2010 年氟氯化碳淘汰最后时限之后几年的低水平活动将表明，必须对议定书的体制安排以及融资水平较低的情况进行完善。

129. 在就进一步讨论该事项的时机进行了广泛讨论之后，缔约方会议商定把关于多边基金增资问题职权范围的事项转交给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设立、并在预备会议议程项目分项目 6 (a) 下继续举行会议的联络小组处理。

130.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随后汇报说，由于时间有限，联络小组未能在本次会议期间审议这一事项。缔约方会议为此决定把关于这一事项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一个稍后的日期进行。

### B. 制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多年期议程以解决缔约方所提出的关键性政策问题

131. 共同主席回顾说，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讨论了为缔约方会议制定多年期议程可能性的问题，这一多年期议程将解决诸如剩余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和消费量；消耗臭氧层物质银行和储备；为科学监测臭氧层全球方案供资的水平 and 可预测性；多边基金及其秘书处工作的演变；多边基金附属机构今后的工作及其范围；今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主要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以及保持履约和打击非法贸易的方式。在这次讨论之后，工作组已经商定转交一份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UNEP/OzL.Pro.19/3, G 节）。

132. 支持该项决定的加拿大代表解释说，其意图在于制定一个关于未来四到五年里将要完成的关键任务的工作计划。由于这些任务数量庞大，他建议最好对其按照优先顺序排列，将重点放在必须在近期内完成的任务，包括任何可能在关于加速淘汰氟氯烃化合物的决定之后出现的任务。

133. 一些代表建议，考虑到研究补充问题方面的职权范围，这一问题可以在联络小组内进行讨论，因为多边基金的增资额度与《议定书》各机构需要完成的工作水平

有关。但是，其他代表建议，鉴于本次会议工作量庞大，这一事项应推迟至下一次会议进行讨论，可能是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一名代表建议，即使关于该事项的辩论需要推迟，缔约方也应规定进行研究以及收集相关的信息。

134. 缔约方会议商定，考虑到本次会议期间工作负荷繁重，将把关于这一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一个稍后日期进行。

## 九、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7 年度报告中论及的各项议题

### A. 审查 2008 年和 2009 年度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135. 共同主席在介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必要用途豁免问题的报告时说，三个缔约方—欧洲共同体、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提交了其各自的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的申请。俄罗斯联邦还申请对用于其航天工业的氟氯化碳实行豁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也已建议批准所有提名的数量。关于计量吸入器用途方面的三项提名问题的决定草案列于文件 UNEP/Ozo.Pro.19/3(第 J 节)，另外一项关于俄罗斯联邦关于空间用途的提名的决定草案则列于(第 H 节)。此外，欧洲共同体还编制了一项关于计量吸入器提名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曾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

136.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请求必要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并注意到，由于相关工业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欧洲共同体只可以请求豁免 200 吨的氟氯化碳，而不是最初由经济评估小组建议、请求并获得批准的 316 吨。该缔约方还宣布，它打算不再作任何关于在 2010 年及以后几年制造计量吸入器的提名，并建议所有非第 5 条缔约方做出同样的承诺。为达到这一目的，它指出，欧洲共同体已经提交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新拟议的决定。

137. 一名代表对欧洲共同体的决定草案的某些要点表达了关切。他表示，要求他的国家在 2009 年底停止生产计量吸入器是不切实际的，并询问是否存在技术上和经济上都可行的用于各种类型计量吸入器中氟氯化碳的替代物。另一名代表介绍了在他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正在采用的法律程序，以确定消除以氟氯化碳为原料的计量吸入器生产的最适当的时间。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答复关于俄罗斯联邦对航空业的提名的询问时说，鉴于在俄罗斯联邦政府做出妥协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一次会议已对这一事项作了全面讨论，现在再次提出这一问题让人感到很惊讶。

138. 在共同主席的建议下，会议商定由相关的三个缔约方同其他有关各方一道，开展非正式磋商，争取能够就该决定草案的案文达成协议。

139.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随后报告说，他完全同意关于俄罗斯航天工业必要用途豁免问题的决定草案。缔约方会议商定把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40. 欧洲共同体代表随后汇报说，缔约方已针对一项关于欧洲联盟范围内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问题的订正决定草案达成了协议。缔约方会议商定把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B. 与加工剂问题有关的提案（第 XVII/6 和第 XVII/8 号决定）**

141. 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按照第 XVII/6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了来自执行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各种与加工剂有关事项的提案。在听取这些报告并进行了相关的讨论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转交了一份决定草案（UNEP/OzL.Pro.19/3，第一节），并建议将载于第 X/14 号决定表 A 中和第 XVII/8 号决定表 A-之二中关于加工剂应用的现有清单更换成新的清单，供缔约方会议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142. 缔约方会议商定把这一决定草案转交其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四氯化碳排放问题和减排机会的最后报告（第 XVIII/10 号决定）**

143. 在介绍项目分项时，共同主席回顾说，按照第 XVIII/10 号决定，各缔约方请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拟订一份关于四氯化碳排放量和减排机会的最后报告，重点放在获取更好的关于工业排放量的数据，并进一步调查有关四氯化碳生产并估计来自其他排放源如填埋场的排放量。他说，由于在获取相关数据方面存在困难，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一直未能完成这一任务。

14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说，已经成立了一个小组来进一步调查这一事项，并将在其 2008 年的进度报告中反映其研究成果。缔约方会议商定，应允许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花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关于这一事项的工作。

**D. 审议正丙基溴提案（第 XVIII/11 号决定）**

145. 缔约方会议商定把预备会议项目分项目 9（d）和议程项目 12 放在一起审议。

146. 在介绍项目分项目 9（d）时，共同主席回顾说，按照第 XVIII/11 号决定，各缔约方请求科学评估小组更新现有的关于正丙基溴臭氧消耗潜能的数据，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其对全球排放量的评估。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拟议了一份决定草案（UNEP/OzL.Pro.19/3，K 节），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147. 在介绍项目 12 时，共同主席回顾说，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寿命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拟议和转交了决定草案（UNEP/OzL.Pro.19/3，N 节），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促请各缔约方依照第 X/8 号决定，向秘书处汇报关于其三氟碘甲烷、1,2-二溴乙烷、溴乙烷和其他人造的寿命极短物质的产量和消费量的情况。并依照第 XIII/5 号决定，更新关于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清单。

148.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指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非正式协商之后，这两份决定草案都已得到进一步修正，并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了各缔约方。

149. 一名代表说，将正丙基溴列入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为时过早，因为其消费量并不是很高，其臭氧消耗潜能很低，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另一名代表指出，科学评

估小组 1998 年的报告已经对正丙基溴和其他短寿命的物质进行了讨论，各缔约方似乎不适合就此采取行动。另一名代表说，缔约方会议将对寿命短的和寿命极短的物质进行审议，以采取行动。这些物质应该按组进行处理，而不是作为离散的物质进行处理。

150. 鉴于缺乏关于该事项的协商一致意见，缔约方会议决定再次推迟对该事项的讨论至下一次会议。

**E.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阶段性生产的报告（第 XVIII/16 号决定）**

151. 共同主席解释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VIII/16 号决定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了其在评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评估的对象是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在有限的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阶段性生产中关于最佳时间和推荐数量的需要和可行性。她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讨论了保持目前“准时生产”制度的可能性。然而，工作组没有达成共识，因此商定会议结束后有关缔约方可就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决定草案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

15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说，目前该国政府正在与生产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制药公司进行磋商，因而无法就此项目做出决定。

153. 因此，缔约方会议商定把对此事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稍后的会议进行。

**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为非第 5 条缔约方小组专家提供差旅费用问题**

**1. 资助非第 5 条缔约方小组专家的差旅**

154. 共同主席回顾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7 年度进度报告中请各缔约方考虑支付 2007 年和 2008 年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非第 5 条缔约方成员 26 次旅行的费用。她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于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中讨论了小组的请求，但没有就此事达成协定。

15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询问，鉴于没有缔约方提出此事以便讨论或就该事项提交决定草案，是否应将此议题纳入本次会议议程。有些代表对资助个别小组专家的愿望提出质疑，认为他们的费用应由其各自的国家负担。但是，一位代表担心某些缔约方可能会终止对小组的财政支持；强调保证小组的工作质量并对其成员予以支持是极为重要的。因此，他促请认真审议小组的请求，认为这对《议定书》预算的影响微乎其微。

156. 瑞士代表随后提交了一份关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8 年度财政需求情况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先前已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他解释说，该决定确认，需要为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专家的差旅提供资助，并规定应根据列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7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和相关事项评价工作的技术和经济评估

小组 2007 年 8 月的最后报告的表 9 中所列出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财政需求情况通过一项预算。

157. 在该次会议后期，瑞士代表宣布说，瑞士将把该决定草案撤回，但同时希望缔约方能够寻找到为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专家提供资助的替代办法。

## **2.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6 年评估报告的后续行动**

158. 如高级别会议开幕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在讨论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时所商定的，缔约方会议在本议程项目中审议关于哈龙库存的决定草案。

159.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这一次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请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哈龙库存议题。她介绍了关于此事的决定草案，说该草案被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且经过修正的文件反映了委员会在 2006 年度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此事的建议以及许多缔约方在本次会议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意见。

160. 缔约方会议商定把该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十、审查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推迟审议已提出证据表明由于其将四氯化碳用于分析和实验室用途而违背《议定书》规定的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遵守四氯化碳规定的现状（第 XVII/13 号决定）**

161. 共同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解释说，根据第 XVII/13 号决定委员会已决定推迟审议那些已向臭氧秘书处提出证据表明其背离消费目标是由于将四氯化碳用于分析和实验室用途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履约现状。她指出，到目前为止，已有 4 个第 5 条缔约方利用了第 XVII/13 号决定的规定，而且所准予的延期将至 2007 年年底到期。

162. 智利的代表代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了此项决定草案。她说，认识到第 5 条缔约方在寻找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的用于分析和实验室用途的四氯化碳可靠替代品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该决定草案将再次推迟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对第 5 条缔约方四氯化碳控制措施履约现状的审议，直至 2010 年。

163.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并重申他们承诺尽可能地限制四氯化碳的使用。

164. 缔约方会议商定把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十一、今后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情况（第 XV/8 号决定）**

165. 共同主席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第 XV/18 号决定中将对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豁免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随后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了两项决定草案（UNEP/OzL.Pro.19/3, L 和 M 节）。其中一项决定草案规定把豁免期延长至 2009 年；另一项决定草案则规定将豁免期延长至 2015 年。

16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代表建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及化学技术备选办法委员会应编辑一份消耗臭氧层物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清单，指出具有可用替代品的各项用途并对替代品进行描述。还有一名代表表示，考虑到少量使用高纯度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程序数以千计，这项任务非常艰巨；相反，他建议需要更多地鼓励实验室和分析工作参与人员制定无需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程序。

167. 各缔约方商定，有关各方应在本次会议期间进行非正式会晤，力图就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16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随后报告说，有关缔约方已举行会议讨论了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问题的两项决定草案（UNEP/OzL.Pro.19/3，L 和 M 节），并同意将其合并为单一的决定草案。该草案业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供各缔约方审议。

## **十二、 评估寿命极短的新的消耗臭氧物质**

169. 缔约方会议商定将预备会议项目分项目 9（d）和议程项目 12 放在一起审议。关于这两个项目的讨论情况报告载于上述第九章 D 节中。

## **十三、 罗马尼亚的现状**

170. 在介绍本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罗马尼亚关于将其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名单中删除的提案。工作组就该问题制定了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UNEP/OzL.Pro.19/3，O 节）。

171. 缔约方会议商定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十四、 各评估小组 2010 年四年期报告的拟议重点领域（第 6 条和第 XV/53 号决定）**

172. 共同主席回顾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商定请臭氧秘书处与各评估小组展开讨论，并就各评估小组 2010 年评估中可能的重点领域提出了一项提案。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在此之前已提交了秘书处根据那些讨论为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问题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制定的职权范围，并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给各方。

173. 一些代表表示，拟议的职权范围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需要对之做进一步审议。缔约方会议因此商定各有关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审查拟议的职权范围，并将讨论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

174. 一位代表随后提交了一份先前已在非正式磋商中商定的决定草案。若干位代表对其案文提出了修正。一位代表说，按照他对该决定草案的理解，所提及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各种应用中的生产和消费亦应涵盖原料生产和使用。缔约方商定把这一理解反映在本报告之中。



175. 缔约方会议随后商定把经过口头修正的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十五、由履约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数据报告问题

176. 共同主席请履约委员会主席 Robyn Washbourne 女士（新西兰）概要介绍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的履约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编制的各项决定草案（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

177. 她说，由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因此委员会建议将年中会议从两天延长为三天，并由《议定书》的预算为这一调整拨款。

178. 她评论说，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草案连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全面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一起，阐明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制度中的每一个阶段，包括数据的汇报与解释、行动计划的请求与核准以及监测计划执行和欢迎缔约方履约等阶段。2007 年各缔约方的数据汇报工作不如近几年有力。到目前为止，按规定应汇报其 2006 年度生产和消费数据的 190 个缔约方中只有 130 个（占 68%）缔约方作了汇报。鼓励尚未汇报数据的那些缔约方在最后期限 9 月 30 日之前汇报其数据。不过，所有缔约方都已汇报了其 2006 年之前所有年度的数据，也汇报了其各自基准年和基准线数据。

179. 她提到多个缔约方请求改变多种物质的基准数据。在大多数情况下，委员会需要缔约方提交进一步资料，以评估这些请求是否适当。另一方面，土库曼斯坦为修订其甲基溴基准数据而提交的请求具有翔实的资料，可作为供那些处于类似状况的其他缔约方参照的典范、并建议予以批准。

180. 她说，有一点值得关注，即 12 个《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仍未通知秘书处其建立许可证制度，这种制度对处理非法贸易和监测履约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的经验也显示，各缔约方必须在许可证制度中纳入《议定书》第 4B 条列出的所有要素，并有效地运行和监测这一制度。

181. 关于履约问题，她说履约委员会也已起草了一项决定草案，旨在请沙特阿拉伯着手制定一项甲基溴行动计划。履行委员会将连同该缔约方的甲基溴基线数据修订一并审议这一行动计划。巴拉圭提交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行动计划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四氯化碳行动计划也是各项决定草案的主题。

182. 关于监测对未履约缔约方的获准行动计划的遵守问题，她说，委员会的全面报告中列有多个达到或提前达到其附具体时限的淘汰基准的缔约方。委员会要求少数尚未提交所需资料的缔约方提供进一步资料，以证实其已履行载于其行动计划的 2006 年承诺。关于希腊的不履约问题，她提到该缔约方已停止所有的氟氯化碳生产，而且不打算恢复生产。根据随后收到的数据，不必向本次会议提交委员会 2007 年 6 月的会议报告所载关于阿塞拜疆、萨尔瓦多和塞尔维亚的各项决定草案。

183. 她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VII/12 号决定中促请那些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氟氯化碳的非第 5 条缔约方要求（并向秘书处提交）来自作为氟氯化碳的出口对象的第 5 条缔约方的书面确认，其中应确切表明确实需要这些氟氯化碳用于国内消费，因此而不把此种第 5 条缔约方列为处于违约状态。委员会为缔约方会议拟订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请委员会审议缔约方执行第 XVII/12 号决定中所列汇报要求的情况。这一汇报制度尚未全面投入运作。为有助于打击非法贸易，曾要求秘书处确定那些尚未依照第 XVII/16 号决定作出汇报的缔约方。该决定还促请缔约方利用这一新的汇报模式来确定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的目的地国家。

184. 她还回顾说，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XVIII/17 号决定，请秘书处保持一份统一的记录，各缔约方在记录中做出解释，其违反议定书的控制措施是由于将物质储存起来供未来年份的特殊用途。委员会在审议这一记录时注意到，有关缔约方的身份并未列入。为了实现透明度，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将来的记录中包括这种信息。

185. 她进一步回顾说，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审议关于今后执行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相关挑战的文件，随后着重强调了委员会关于两个问题的结论。第一个问题涉及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9 段中规定的关于委员会需在不晚于缔约方会议之前六周向各缔约方公布其各次会议报告的要求。由于委员会每年都在缔约方年度会议之前举行其第二次会议，因此无法遵循这一要求。不过，委员会认为这一安排具有多项优势，并建议继续保留。其次，委员会已指示秘书处把在缔约方会议上分发供审议的会议室文件所载各项决定草案的表格式摘要放在其案文之前。

186. 最后，她感谢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的代表以及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供援助。她还感谢臭氧秘书处对委员会的支持，感谢委员会成员的努力工作。她特别表示，为履约委员会对 Tamara Curll 女士所做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表示极大的感激之情，Tamara 女士不久将辞去臭氧秘书处的监测和履约干事一职。她认为，国际臭氧社会帮助建立了一个值得尊重的履约制度，它是一个值得仿效的典范。

187.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纷纷发言，赞扬履约委员会的工作和汇报情况，并欢迎委员会的各项提案。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委员会目前在执行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9 段时采用的办法。然而，关于委员会审议第 XVII/1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建议，一名代表提到，多项决定都“促请”各缔约方采取相关汇报行动。他说，他的代表团不认为这种报告是强制性的，如果委员会要审议所有这些报告请求，则它的工作量将会大大增加。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委员会的要求，即按照第 XVIII/17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应表明有关缔约方的身份。

188. 缔约方会议商定把履约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十六、 其他事项

### A. 蒙特利尔宣言草案

189. 共同主席回顾说，加拿大已经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蒙特利尔宣言》的提案草案。各缔约方在此次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一致商定，关于提案的闭会期间工作可通过电子对话方式继续进行。

190. 一名代表介绍了在闭会期间开展磋商的最近情况，并解释道，这一宣言草案旨在重申各缔约方在通过议定书时所做出的承诺，并为未来十年的工作指明方向。已有十一个缔约方针对宣言初稿提交了修改意见，并已公布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在考虑了这些修改意见之后，案文草案得到订正。他说，他期待在订正草案基础上在本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并建议，如果各缔约方商定在关于加速淘汰氟氯烃化合物方面对议定书进行调整，则可能需要增加一个补充段落。

191. 会议设立了一个由 Pierre Pinault 先生（加拿大）主持的联络小组，负责审议此项蒙特利尔宣言草案。

192. 一位代表以 Pinault 先生的名义汇报说，该联络小组已商定了蒙特利尔宣言草案的案文，并指出，是否在其中列入一个序言段落将取决于负责审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的各项调整提案的联络小组开展讨论的结果。她感谢各位与会者表现出的创造力和灵活性以及妥协精神，从而使该联络小组得以就蒙特利尔宣言草案达成共识。

193. 缔约方会议商定把蒙特利尔宣言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B. 核可科学评估小组的新任共同主席

194. 根据通过高级别会议议程时做出的决定，缔约方会议在本议程项目项下审议了各缔约方核可科学评估小组的新共同主席的问题。

195. 在介绍该项目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为科学评估小组二十多年来向各缔约方提供服务表示敬意。他忆及秘书处在 2007 年 5 月收到了科学评估小组的两位共同主席，Daniel Albritton 先生和 Robert Watson 先生的辞呈。他提到由于两位共同主席离任，另一名共同主席 Gérard Mégie 先生不幸去世，目前该小组有三个共同主席职位空缺。

196. 他说已针对共同主席职位提交了三项提名：其中美国提出了两项，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他宣布说，美国提名的人选是：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的 A. R. Ravishankara 先生、以及国家航天和宇宙航行局的 Paul Newman 先生。联合王国的代表则宣布提名剑桥大学的 John A. Pyle 先生。

197. 缔约方会议议定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编制一项关于选举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的提案供其审议。

198. 联合王国的代表随后提交了一项关于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选举事宜的决定草案。缔约方会议经对该决定草案审议后，商定将之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第三部分：高级别会议续会

#### 八、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99. 秘书处代表汇报说，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团已核可了 157 个出席本次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的 115 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还核可了 157 个缔约方中的一位代表的与会资格，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该缔约方将尽快把其代表的与会证书转交秘书处。主席团促请所有出席缔约方今后各次会议的缔约方尽最大努力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向秘书处提交与其代表的与会全权证书。

#### 九、预备会议共同主席汇报讨论情况

200. Sørensen 先生汇报说，预备会议取得了很大成功，他为此感谢所有与会代表为之付出的辛劳。他说，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会议处理了为数众多的议题并商定了 20 多项建议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的决定草案。缔约方会议主席感谢各位共同主席所做得工作，并赞扬各方在谈判期间所表现出了合作精神。

#### 十、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201. 卡塔尔代表概要介绍了该缔约方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各缔约方在进一步执行《议定书》方面将保持其目前的进展势头。他随后表明他的政府有意愿担任于 2008 年在多哈举行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东道国。

202. 继而在会上播放了关于卡塔尔的简要情况介绍录像。缔约方会议对卡塔尔表明的意愿表示热烈欢迎。

#### 十一、其他事项，包括审议一项蒙特利尔宣言

203. 会议未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提出供讨论的任何其他事项。缔约方对蒙特利尔宣言草案的审议情况已另外在预备会议议程 16（“其他事项”）下作了介绍。根据在预备会议上对这一事项进行讨论的结果，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列于以下第十二章中的《蒙特利尔宣言》。

#### 十二、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204. 缔约方会议决定如下：

##### 第XIX/1号决定：《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获得批准的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 目前已有为数众多的国家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 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止, 共有 191 个缔约方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1 个缔约方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86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178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156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以及 130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促请* 所有尚未批准、核可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国家, 考虑到普遍参与是对臭氧层实行保护所必要的, 尽快予以批准、核可或加入。

### **第 XIX/2 号决定: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于 2006 年度内开展的工作;

2. *确认* 玻利维亚、格鲁吉亚、印度、突尼斯和荷兰继续担任履行委员会成员一年, 并推选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和俄罗斯联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始担任委员会成员, 任期两年;

3. *注意到* 已推选突尼斯和俄罗斯联邦分别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始担任履行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副主席兼报告员, 任期均为一年。

### **第 XIX/3 号决定: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7 年度内开展的工作;

2. *核可* 推选比利时、澳大利亚、罗马尼亚、德国、日本、瑞典、以及美国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并核可推选加蓬、苏丹、中国、印度、黎巴嫩、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乌拉圭代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始, 任期均为一年;

3. *注意到* 已推选加蓬和 Husamuddin Ahmadzai 先生 (瑞典)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始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任期均为一年。

### **第 XIX/4 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核可* 推选 Mikkil Aaman Sorensen 先生 (丹麦) 和 Judy Francis Beaumont 女士 (南非) 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8 年度的共同主席。

## 第 XIX/5 号决定：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1. 核可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报告<sup>3</sup>附件一中所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2008年度预算额4,618,880美元，并注意到其中所列2009年度概算额4,887,129美元；
2. 授权 臭氧秘书处2008年度提用341,947美元；
3. 计及以上第2段所述提用款项，核可 缔约方2008年度捐款总额4,276,933美元；
4. 各缔约方的捐款数额应 列入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
5. 授权 臭氧秘书处根据预计年度计划支出情况，随时保持业务现金储备金，用于支付信托基金的最后支出。2006年间，缔约方同意把2008年度业务现金储备金的核定预算额度增至11.3%，并于2009年把预算的3%用于现金业务储备金。其后，缔约方将争取把业务现金储备金的额度保持在15%；
6. 对 缔约方未能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行政管理职权规定第3款和第4款按时缴付其商定捐款的情况表示关注；
7. 促请 所有缔约方按时全额缴付捐款，并进一步促请那些尚未缴付其先前各年度捐款的缔约方尽快予以缴付；
8. 鼓励 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财政捐助，并以其他方式协助三个评估小组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议定书》下开展的各项评估活动；
9. 邀请 缔约方在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缴付所有捐款时，向臭氧秘书处通报其缴款情况；
10. 请 执行秘书，依照议事规则第14条，向缔约方说明那些无法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预算资源予以贯彻执行的决定草案所涉财务问题；
11. 请 臭氧秘书处在预算和信托基金财政资源范围内，确保执行缔约方会议所核准的、与秘书处有关的各项决定；
12. 请 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报所有收到的收入来源，包括储备金、资金余额和利息、以及实际的和预计的支出和承付，并请执行秘书对照预算细目的所有开支提交一份指示性报告；
13. 请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审查臭氧秘书处所提交的财务资料，同时亦应审查提交此种资料的及时性及其透明度。

<sup>3</sup> UNEP/OzL.Pro/19/7。

## 第XIX/6号决定: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C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调整

缔约方商定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款、并采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报告<sup>4</sup>附件三内所述列述的调整办法，以下列方式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

1. 对于 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运作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而言，应分别选择2009年和2010年的平均生产量和消费量作为其基准量；

2. 于2013年把其消费量和生产量冻结在这些基准量上；

3. 对于 按《议定书》第2条运作的缔约方（第2条缔约方）而言，将根据下列削减步骤于2020年完成其生产和消费的加速淘汰：

(a) 至2010年削减75%；

(b) 至2015年削减90%；

(c) 同时为2020至2030年时期的服务使用允许5%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4. 对于第5条缔约方而言，将按照下列削减步骤于2030年完成其生产和消费的加速淘汰：

(a) 至2015年削减10%；

(b) 至2020年削减35%；

(c) 至2025年削减67.5%；

(d) 同时为了2030至2004年时期的使用允许2.5%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5. 商定 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在今后各次增资中提供的资金应该是稳定的和足够的，得以满足所有商定的增加费用，从而使5条缔约方能够按照上述步骤在生产和消费部门中遵守加速逐步淘汰时间表，并将以这一理解为基础，指导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对涉及1995年之后的生产设施和第二次转产的相关资格标准作出必要的修改；

6. 指导 执行委员会在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时，特别注意氟氯烃消费低的和消费量极低的第5条缔约方的需要；

7. 指导 执行委员会协助各缔约方拟定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的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sup>4</sup> UNEP/OzL.Pro/19/7。

8. *指导* 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协助第5条缔约方从事各项调查，以期增进在确定其氟氯烃基准数据方面的可靠性；
9. *鼓励* 各缔约方促进选择那些可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气候的影响、并能满足其他健康、安全和环境考虑的氟氯烃替代品；
10. *请* 各缔约方定期汇报其执行《议定书》第2F条第7款的情况；
11. *商定* 执行委员会在制定和采用项目和方案供资标准时，应在虑及第6段内容的基础上，优先考虑那些特别注重下列各项工作和环节的低成本高效率的项目和方案：
  - (a) 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首先逐步淘汰那些耗氧潜能较高的氟氯烃；
  - (b) 考虑到全球变暖潜能、能源使用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采用那些对环境、包括对气候的影响最小的代用品和替代品；
  - (c) 中小型企业；
12. *商定* 最迟于2015年着手解决与第2条缔约方有关的必要用途豁免方面的各种可能性或必要性、最迟于2020年着手解决与第5条缔约方有关的必要用途豁免方面的各种可能性或必要性；
13. *商定* 于2015年审查以上第3段中所允许的0.5%的服务使用需求，并于2025年审查第4(d)段中所允许的2.5%的服务使用需求；
14. *商定* 直至2020年之前，允许生产最多不超过基准量的10%的数量，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并在该阶段之后的时期内，考虑最迟于2015年进一步削减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数量；
15. *商定* 在逐步加速淘汰氟氯烃过程中，各缔约方应根据多边基金的方案，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能够按照最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从第2条缔约方向第5条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的最佳可得代用品及与之相关的技术。

#### **第 XIX/7 号决定： 南非从多边基金获得资助的资格**

*回顾* 其第 IX/27 号决定在接受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的把南非划为发展中国家的同时还指出，南非已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举行之前承诺不要求从多边基金获得用于履行发达国家所做承诺的资助，



*注意到*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对氟氯烃控制措施所作的调整中增列了由包括南非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承担的新的义务，

南非作为一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有资格从多边基金获得技术和资金援助、用于其依照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履行在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方面作出的承诺。

### **第XIX/8号决定：氟氯烃方面的其他工作**

*注意到*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XIX/6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调整案，用以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并注意到这些调整可对臭氧层的恢复产生的积极影响，

*赞赏*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备选委员会在分析氟氯烃消费、储存、排放和技术等方面的全球状况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那些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需要获得关于接受氟氯烃替代技术和促进此种技术的使用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欢迎* 欧洲委员会打算于2008年间举办一期关于氟氯烃替代品及其在第5条国家内的供应问题的讲习班，

*考虑到* 一些第5条缔约方因面对具体的气候条件和特有的操作条件而遇到的种种困难，诸如在那些非露天型采矿作业方面、以及在空调和制冷部门内面临的困难等，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一项旨在确定所涉范围的研究，设法解决第5条缔约方在制冷和空调部门内促进和接受氟氯烃替代品问题，其中应具体地论述一些第5条缔约方所面对的具体的气候条件和特有的操作条件，诸如在非露天型采矿作业方面面对的独特操作条件等；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2008年进度报告中概述上段所提到的研究结果，以期确认需要更为详细地研究现有替代品及其适用性的领域。

### **第XIX/9号决定：2008和2009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 那些申请甲基溴豁免的缔约方业已在其中申请中附上了第 Ex.I/4 号决定要求提供的管理战略，

1. 针对列于本决定附件表 A 中的每一缔约方 2008 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以不违反本决定及第 Ex.I/4 号决定中所列各项条件为限—只要这些条件适用，除第

XVIII/13 号决定中所允许的数量之外，准许其中每一缔约方生产本决定的附件表 B 中所列、用以满足各类关键用途的 2008 年度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

2. 针对列于本决定附件表 C 中的每一缔约方 2009 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以不违反本决定及第 Ex.I/4 号决定中所列各项条件为限，准许其中所列缔约方生产和消费本决定附件表 D 中所列、用以满足各类关键用途的 2009 年度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核可额外的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及用途类别；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保，每年增订、并在其每年的第一期报告中介绍缔约方所汇报的、关于其采用替代品程度方面的最新结果、并把这些结果通报给技经评估组；

4. 在着手针对每一特定提名评估 2009 年度关键用途豁免的补充申请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虑及所获得的最新资料，其中包括依照第 IX/6 号决定的第 2 段获得的任何关于 2008 和 2009 年度关键用途国内执行情况方面的资料；

5. 当某一缔约方的关键用途豁免数量已超出涉及该关键用途的生产和消费准许数量时，应利用业经所涉缔约方确认的现有甲基溴库存数量来弥补二者之间的差额；

6. 缔约方应努力针对本决定附件表 A 和表 C 中所列甲基溴关键用途采取发放许可证、准许、授权或分配的办法；

7. 每一具有某种商定关键用途的缔约方应再度作出承诺，确保在针对相关的甲基溴关键用途发放许可证、准许、授权时，适用第 IX/6 号决定第 1 款中所规定的相关标准，特别是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b)(二)项中规定的标准。请每一缔约方针对本决定所适用的年份最迟于 2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本段的执行情况；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在其每年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举行之前发表的进度报告中，按照所涉缔约方在其核算框架报告中所作汇报，公布每一提名缔约方所拥有的甲基溴库存数量；

9. 确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各位专家不断做出的贡献，并商定，依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第 4.1 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继续采用包括在委员会所有现任成员之间进行充分讨论的协商一致过程中制定其建议的办法；

10. 注意到在实行关键用途豁免过程中确保透明度的重要性，为此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评估小组如何在其工作中采用总体性分析办法的书面说明，并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它准备如何大幅修改或偏离此种处理办法、并随后予以付诸实行的书面解释说明；

11. 那些针对甲基溴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发放许可、准许、或授权的缔约方，应要求其企业采用那些在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减排工艺，诸如防渗薄膜、隔离薄膜技术、深梗灌注和/或其他促进环保的工艺；

12. 每一缔约方均应继续确保其逐步淘汰甲基溴关键用途的国家管理战略与第 Ex.I/4 号决定第 3 段中所具体列明的那些目标向契合。

### 第XIX/9号决定的附件

#### 2008和2009年度关键用途豁免

**表 A. 2008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澳大利亚	大米 (1.80) *
加拿大	食用面糊(6.067)
以色列	枣类 (1.800)、面粉加工厂 (0.312)、肉蓯蓉(250.000)、黄瓜 – 瓜棚种植 (18.750)、切花 – 球茎 – 花棚种植 (114.450)、切花 – 露天种植(44.750)、甜瓜 – 瓜棚和露天种植 (87.500)、土豆 (93.750)、白薯 (111.500)、草莓匍茎 (沙龙和加沙地区) (31.900)、草莓果 (沙龙和加沙地区) – 瓜棚种植 (105.960)
波兰	咖啡和可可豆 (0.500)、草药和蘑菇(0.500)、草莓匍茎 (11.995)
西班牙	切花 (安达露西亚和卡塔罗尼亚) (17.000)、草莓匍茎 (215.000)、草莓和辣椒 (0.151)

\* 这一数额先前已在第XVIII/13号决定中得到核可，但一直在等待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7年进度报告的发表。

**表 B. 2008年度准许生产和消费数量（公吨）**

澳大利亚	1.80**
加拿大	6.067
以色列	860.672
波兰*	12.995
西班牙	232.151

\* 为了所商定的各种关键用途的目的，欧洲共同体的生产量和消费数量不得超过245.146公吨。

\*\* 这一数额先前已在第XVIII/13号决定中得到核可，但一直在等待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7年进度报告的发表。

**表 C: 2009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澳大利亚	草莓匍茎(29.790)、大米 (7.820)
加拿大	碾磨机(26.913)、草莓匍茎 (爱德华王子岛) (7.462)
日本	粟子 (5.800)、黄瓜 (34.300)、生姜 – 露天 (63.056)、生姜 – 瓜棚种植 (8.325)、甜瓜 (91.100)、辣椒 – 青椒和辣椒 (81.149)、西瓜 (21.650)
美利坚合众国	商品(45.623)、食品加工结构 (可可豆去皮) (54.606)、磨面机和加工机 (291.418)、干熏猪肉产品 (18.998)、葫芦

	(407.091)、茄子 - 露天种植(48.691)、林木苗圃(122.062)、苗圃 - 果木、坚果、花卉(25.326)、果园补种(292.756)、观赏植物(107.136)、辣椒 - 露天种植(548.894)、草莓 - 露天种植(1,269.321)、草莓匍茎(7.944)、西红柿(1,003.876)、白薯根茎(18.144)
--	---

**表 D: 2009年度准许生产和消费数量 (公吨)**

澳大利亚	37.610
加拿大	34.375
日本	305.380
美利坚合众国	3,961.974*

\* 减去现有库存数量。

**第 XIX/10 号决定：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

*回顾*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研究的原职权规定的第 VII/24、X/13、XIII/1 和第 XVI/35 号决定，

*还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以往各期增资问题的第 VIII/4、第 XI/7、第 XIV/39 和第 XVII/40 号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予以提交，以便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得以就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时期增资的适宜额度作出一项决定。技经评估组在编制其报告过程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到以下诸项要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以及执行委员会所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及相关决定，其中包括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及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多边基金需要在 2009—2011 年时期内支付各项相关的开支，包括技经评估组还应在其报告中提出各种设想方案，表明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实施与氟氯烃有关的调整提案和决定相关的、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增加费用和费用使用效率。此外，技经评估组还应分别提供关于 2012—2014 和 2015—2017 年时期的指示性数字，以便为支持获得稳定的供资额度提供必要资料，从而在这些时期的数字最后得到确定之前对供资额度进行增订；

(b) 需要调拨资源，使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都能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2I 条、以及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9—2011 年时期内遵守可能商定的、新的相关履约措施；

(c) 执行委员会所商定的相关规则和准则，其中包括直至其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所商定的、用以确定投资项目（包括那些生产部门中的项目）、非投资项目、以及部门性或国家逐步淘汰计划方面的项目获得供资的资格的规则和准则；

(d) 已获核准的国家方案；

(e) 由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涉及国家或部门性逐步淘汰计划的 2009—2011 年时期财政承诺；

(f) 计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时间滞后期，为加速逐步淘汰工作及保持进展势头提供资金；

(g)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经验，包括在利用所分拨的资源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存在的局限性和所取得的成功、以及多边基金以及各履行机构的绩效；

(h) 控制措施和国家活动可能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供应和需求产生的影响、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价位所产生的相应影响、以及因此而在所涉时期内在投资项目方面产生的增加费用；国际市场、耗氧物质控制措施、以及国家逐步淘汰活动，可能会对耗氧物质供求产生的影响、对耗氧物质的价位产生的相应影响、以及因此而在所涉时期内在投资项目方面产生的增加费用；

(i) 各履行机构的行政费用、以及用于支付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服务所需要的经费，其中包括举行各次会议所需要的经费；

2. 在执行这一任务时，技经评估组应与所有相关的人员和机构、以及据认为有用的其他相关信息来源进行广泛磋商；

3. 请技经评估组就 2012、2013 和 2014 年每年所需增资额度提供补充资料，并着手研究采用一个可能的时期较长的增资时期所涉及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应研究此类措施是否可提供更为稳定的捐款额度；

4. 缔约方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决定，在本决定第 1(a) 段中提到的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的各方案中增加执行委员会依照第 XVIII/9 号决定第 2 段所展开研究提出的可能措施。

5. 请技经评估组，在与执行委员会依照第 XVIII/9 号决定的第 2 段进行的研究所涉主题有关的控制措施的提案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情况下，考虑到该项研究得出的相关结论。

### **第 XIX/11 号决定：修订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对业经缔约方第九次会议第 IX/16 号决定和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38 号决定修改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第 8 段作出如下修正：

“8. 执行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它须具备每年举行两次或三次会议的灵活性，并须向缔约方每次会议汇报就此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应酌情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衔接举行。”

## 第XIX/12号决定：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确认* 采取行动防止和尽量减少受控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必要性和这一问题对于继续讨论《议定书》未来的重要性，

*铭记* 第XVIII/18号决定，其中请缔约方就题为“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受控消耗臭氧物质越境转移监测系统的耗氧物质追踪问题可行性研究”的报告提出书面评论，并请臭氧秘书处把这些评论汇编起来，供提交2007年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方就追踪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中期和长期办法提交的评论意见，

*注意到* 还可以采取其他举措来监测缔约方之间受控消耗臭氧物质的越境转移，

*确认* 有效地监督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越境转移的一个重要的第一步是更好地实施和执行现有机制，

*确认* 试图通过南亚和东南亚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的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和由世界海关组织区域情报联络办事处实施天空补洞项目来制止非法贸易的举措，

*确认* 缔约方为制止非法贸易而制定的各种措施的透明公开和资料交流具有好处，

*注意到* 世界海关组织等其他论坛可能会针对消耗臭氧物质贸易采取行动，

1. 提请所有缔约方注意，根据《议定书》第4B条，它们有义务建立所有受控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促请所有缔约方充分有效地实施和积极地执行其受控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及缔约方现有决定中载列的各项建议，特别是第IX/8号决定、第XIV/7号决定、第XVII/12号决定、第XVII/16号决定和第XVIII/18号决定；

3. 为了制止非法贸易而希望实施和执行其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不妨考虑在国内自愿地采取以下措施：

(a) 与其他缔约方交流资料，例如参加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类似的制度等；

(b) 制定数量限制，例如进口和（或）出口配额；

(c) 为每一次装运颁发许可证，并责成进口商和出口商向国内汇报这种许可证的使用情况；

(d) 监测消耗臭氧物质的过境转移（过境装运），包括通过免税区的过境转移，例如通过独特的托运参考编号识别每一次装运；

- (e) 禁止或控制使用不能再载物的集装箱；
- (f) 制定适当标签和登记最低要求，以协助监测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
- (g) 核查贸易信息，包括通过私营—公共伙伴关系进行核查；
- (h) 采纳消耗臭氧物质追踪问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任何其他有关建议。

4. 请臭氧秘书处针对缔约方就消耗臭氧物质对商品名称及协调编码制度进行任何新的修正可能采取的行动，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世界海关组织采取的行动。

### **第XIX/13号决定：非第5条缔约方2008和2009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铭记* 依照第IV/25号决定，如果已有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或代用品，而且从环保和健康角度而言可以接受的，则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用途便不得被列为必要用途，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结论，即短效乙类兴奋剂以及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其他治疗类别目前已有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可替代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供应，

*铭记* 第XII/2号决定第8段允许在各计量吸入器生产公司之间转让氟氯化碳，

*欣见* 随着相应替代品的研制和获得核可、以及投入销售市场，若干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减少其对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依赖程度方面取得了进展，

1. 批准本决定附件中具体列明的、2008—2009年度为满足治疗各种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方面的必要用途而生产和消费的氟氯化碳数量；

2.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许可、授权和分配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时，应按照第IV/25号决定第1(b)段的要求确保，任何计量吸入器制造公司均应计入其1996年以前的库存量，从而确保制造商不得保持超过一年的供应量；

3.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将要求其所有企业，依照第VIII/10号决定的第1段，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每一计量吸入器产品需要获得相应的氟氯化碳的情况，其中包括：

- (a) 各企业针对所涉产品的重新设计作出的承诺；

(b) 可能完成每项重新设计过程的时间表；

(c) 提供相关的证据，表明所涉企业正在积极寻求核可把其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投入国内和出口市场、并设法使这些市场逐步过渡到不使用其所生产的、含有氟氯化碳的产品；

4. 本决定附件 A 中所列所有缔约方不得提名 2010 年或其后任何年份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生产数量。

### 第XIX/13号决定附件A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核可的2008年度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授权（公吨）

缔约方	2008年度核可数量
欧洲共同体	200
俄罗斯联邦	212

### 第XIX/13号决定附件B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核可的2009年度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授权（公吨）

缔约方	2009 年度核可数量
美利坚合众国	282

### 第XIX/14号决定: 俄罗斯联邦航空用途氟氯化碳-113的必要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考虑到* 在俄罗斯联邦航空业氟氯化碳-113目前没有适当的已查明的替代品，而且正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2006年评估的报告所证实，寻求这种替代品的工作正在继续，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准备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探讨是否有可能从现有全球库存中进口氟氯化碳-113来满足其航空业的需求，



还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准备在2008年2月之前接待一个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任命的取代航空业消耗臭氧物质溶剂问题小型专家组, 目的是评估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用和提议经过实践证明的替代品,

1. 核准俄罗斯联邦为其航空业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生产和消费氟氯化碳-113, 2008年为140公吨;

2. 核准俄罗斯联邦提名的2009年氟氯化碳为130公吨, 但条件是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没有查明可在2009年之前投入使用的替代品;

3. 请俄罗斯联邦进一步探讨是否有可能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从现有全球库存中进口氟氯化碳-113 来满足其航空业需求。

### 第 XIX/15 号决定: 取代相关加工剂决定中的表 A 和表 A 之二

1. 通过本决定附录所载的表格, 作为加工剂用途清单, 以取代经第 XVII/7 号决定修正的第 X/14 号决定中的表 A 并取代第 XVII/8 号决定中的表 A 之二。

### 第 XIX/15 号决定附件

表 A: 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用途清单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1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去除三氯化碳	四氯化碳
2	从氯碱的生产中回收尾气里的氯	四氯化碳
3	生产氯化橡胶	四氯化碳
4	生产硫丹	四氯化碳
5	生产异丁苯丙酸	四氯化碳
6	生产三氯杀螨醇	四氯化碳
7	生产氯磺化聚乙烯	四氯化碳
8	生产芳纶聚合物	四氯化碳
9	生产合成纤维板	氟氯化碳-11
10	生产氯化石蜡	四氯化碳
11	Z-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前体的光化合成	氟氯化碳-12
12	减少用于生产全氟聚醚二酯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的中间体	氟氯化碳-113
13	配制具有高官能度的全氟聚醚二醇	氟氯化碳-113
14	生产 Cyclodime	四氯化碳
15	生产氯化聚丙烯	四氯化碳
16	生产氯化树脂	四氯化碳
17	生产异氰酸甲酯衍生物	四氯化碳
18	生产 3-苯氧基苯甲醛	四氯化碳
19	生产 2-氯-甲基吡啶	四氯化碳
20	生产吡虫啉	四氯化碳
21	生产噻嗪酮	四氯化碳
22	生产恶草酮	四氯化碳
23	生产 Chloradized N-methylaniline	四氯化碳
24	生产 1,3-二氯苯并噻唑	四氯化碳
25	苯乙烯聚合物的溴化处理	溴氯甲烷
26	人工合成 2,4-二氯苯氧乙酸	四氯化碳
27	人工合成 双(2-己基己基)过氧化二碳酸酯	四氯化碳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28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示踪维生素	四氯化碳
29	生产高模数聚乙烯纤维	氟氯化碳-113
30	生产氯乙烯单体	四氯化碳
31	生产舒喘宁	溴氯甲烷
32	生产炔丙菊脂(农药)	四氯化碳
33	生产 0-硝基苯甲苯(染料)	四氯化碳
34	生产塞芬甲醛 3-甲基-2-塞芬甲醛	四氯化碳
35	生产 2-thiophenecarboxaldehyde	四氯化碳
36	生产 2-塞吩乙醇	四氯化碳
37	生产 3,5-二硝基苯甲酰氯 (3,5-DNBC)	四氯化碳
38	生产 1,2-benzisothiazol-3-ketone	四氯化碳
39	生产间硝基苯甲醛	四氯化碳
40	生产 tichlopidine	四氯化碳
41	生产对硝基苯甲醇	四氯化碳
42	生产甲基立枯磷	四氯化碳

### 第 XIX/16 号决定：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6 年度评估报告的后续行动

*欢迎*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的 2006 年度报告，

*还欢迎* 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减少哈龙的使用，

*注意到*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对世界范围内拥有某些类型的哈龙的情况表示关注，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针对预计将会出现的哈龙-1211、哈龙-1301 和哈龙-2402 在区域供应方面的不平衡现象开展一项研究，并着手调查和提议用于更好地预测和缓解今后可能出现的此种不平衡现象的机制；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进行此项研究过程中，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世界范围内哈龙库存运作情况的研究结果相配合，并利用从该研究中获得的、可能与其自己的审查工作相关的资料；

3. 请臭氧秘书处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按哈龙类型划分的 2004、2005 和 2006 年哈龙消费数字，供其开展研究使用；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时提交其研究报告，以便使缔约方得以在其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这些结果；

5. 鼓励那些需要获得哈龙-1211、哈龙-1301 和哈龙-2402 的缔约方，最迟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供下列方面的资料，以协助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研究：

(a) 预计其为支持其关键或必要设备直至其报废时为止将需要的哈龙-1211、哈龙-1301 和哈龙-2402 数量；

(b) 迄今为止其在获得充足的哈龙、以支持其关键和必要设备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或预计将遇到的任何困难；

6. 鼓励各缔约方定期向其重要的哈龙用户—包括海事工业部门、航空部门和军事部门—通报，使它们认识到需要为今后哈龙供应减少的情况做好准备，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减少其对哈龙的依赖程度；

7. 请臭氧秘书处致函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提请它们注意到用于海事和航空用途的哈龙的逐步减少情况，并注意到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减少这两个部门对哈龙的依赖程度。

### **第XIX/17号决定：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四氯化碳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确认*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在寻求符合国际标准的分析方法的可行替代办法方面遇到了困难，

*认为* 四氯化碳在分析和实验室工艺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一些此类工艺目前没有替代办法，

*回顾* 缔约方在第XVII/13号决定中同意，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应该推迟到2007年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方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履约现状，

*还回顾* 缔约方在第XVII/13号决定中同意，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将审查以上提到的推迟审议的问题，以便讨论2007—2009年时期的问题，

1. 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应该推迟到2010年审议某些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遵守现状，这些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证据以及按照第七条提交的数据报告表明，任何偏离各自消费指标的现象均是因为将四氯化碳用于分析和实验室工艺；

2. 促请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尽量减少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四氯化碳的消耗量，适用目前为非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制定的四氯化碳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豁免的标准和程序。

### **第XIX/18号决定：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

1. 把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有效期延至2011年12月31日，但须符合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sup>5</sup>的附件二、以及第XV/8号决定、第XVI/16号决定和第XVIII/15号决定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sup>5</sup> UNEP/OzL.Pro.6/7。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最迟至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时，提供一份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清单，表明其中哪些用途现已有替代品、因此不再属于必要用途，并对这些替代品作出介绍；

3. 把在煤碳中测试有机物质的用途从全球受控物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清单中删除。

**第 XIX/19 号决定：罗马尼亚关于将它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中删除的申请**

1. 注意到罗马尼亚关于将它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中删除的申请；

2. 核可罗马尼亚提出的这一申请，并进一步注意到，罗马尼亚须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为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 XIX/20 号决定：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

1. *赞赏地注意到* 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同事们在编制2006年度评估报告、包括在编制2007年度综合报告过程中所开展的出色的和极为有用的工作；

2. *请* 这三个评估小组于2010年间增订其2006年度报告、并最迟于2010年12月31日将之转交秘书处，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蒙特利尔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审议；

3. 请各评估小组随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通报所取得的任何新的重要进展；

4. 关于2010年度报告，科学评估小组应审议下列各项议题：

(a) 评估臭氧层现状及其今后演变的情况；

(b) 评价南极洲上空的臭氧空洞和北极地区的臭氧消耗情况、以及预计这些现象变化的情况；

(c) 评价大气中臭氧消耗物质含量方面的发展趋势、以及其与所汇报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情况之间的契合程度及其对臭氧层状况的可能影响；

(d) 评估气候变化与臭氧层变化之间的相互作用；

(e) 评估对流层和平流层之间的相互作用；

(f) 介绍并解释在全球和两极地区观测到的变化、以及所观测到的紫外线辐照变化，并对这些变量今后的发展趋势作出预测和设想，同时除其他事项外亦计及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

(g) 为评估极为短期存在的物质，包括潜在的替代品，对臭氧层的影响，评估持续一贯的方针方法；

(h) 酌情确认和汇报任何其他对臭氧层的威胁；

5.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应审议下列议题，以便为今后做出增订以及为编制2010年度报告做好准备：

(a) 继续针对所评估的全部领域查明臭氧层消耗所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臭氧层消耗与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情况；

(b) 评估平流层臭氧消耗对人类健康产生的影响；

(c) 评估紫外线-B辐照的增加对陆界和水生态系统所产生的影响及其与各种其他周期和生物地理化学周期的相互作用；

(d) 平流层臭氧的消耗对对流层所产生的影响及其可能给环境带来的后果；

(e) 评估紫外线-B辐照对各类材料所产生的影响；

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下列各项题目：

(a) 消耗臭氧物质的逐步淘汰工作对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b) 所有部门中的技术进展情况；

(c) 通过使用替代品消除各类消耗臭氧物质，作出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选择，同时考虑到其全面的环境/性能；

(d) 在臭氧消耗物质的回收、再使用和销毁方面取得的技术进展；

(e) 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各种应用生产和使用情况、库存中的消耗臭氧物质或在产品中的消耗臭氧物质以及寿命极短物质各种应用的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核算；

(f) 对所有相关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情况进行核算，以期更新所涉使用方式方面的资料，并与科学评估小组携手对此类数据进行协调，以便定期在所估算的排放量以及耗氧物质在大气中的含量之间进行分析对比。

**第XIX/21号决定：2005年希腊未遵守《议定书》关于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生产量的规定以及《议定书》第2条关于转移氟氯化碳生产权的规定**

*注意到* 希腊分别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1993 年 5 月 11 日、1995 年 1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 27 日和 2006 年 1 月 2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被列为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2005 年希腊报告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生产量为 2,142,000 耗氧潜能吨，以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这超出了该缔约方关于这些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生产量（730 耗氧潜能吨），

*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提交解释，说明超出的 1,374 耗氧潜能吨生产量可归因于 200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转移给希腊的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但关切地注意到*，希腊按照在转让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因此没有按照《议定书》第 2 条，

*还注意到* 希腊提交解释说，2005 年报告的氟氯化碳总生产量中有 38 耗氧潜能吨不属于转移的生产量减免，这表明该缔约方误解了对其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氟氯化碳生产量基准的计算，还反映该缔约方在报告 1995 年这一基年的数据时出现了错误，

*又注意到* 希腊提交了资料支持其关于订正 1995 年数据的请求，该数据被用于计算该缔约方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生产量基准，

*忆及*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未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 39/--号建议做出结论认为，希腊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关于证明基准数据修订请求的要求，主要原因是，该缔约方未能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i)段核准所提议的新的基准数据的准确性，

*然而赞赏地注意到*，希腊自 2006 年 2 月以来已停止生产氟氯化碳，且今后不会发放氟氯化碳生产许可证，并报告了 2000 年臭氧消耗物质，这证实其已于该年回到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生产控制措施的状态，

1. 2005 年希腊没有遵守规定生产权转让程序的《议定书》第 2 条的条款，尽管该缔约方对没有遵守第 2 条通知要求感谢遗憾，并承诺确保今后的任何转让都将按照这一条款进行；

2. 2005 年希腊没有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议定书》附件 A 第 1 组（氟氯化碳）所载控制物质的生产控制措施；

3. 监测希腊在保持氟氯化碳停产方面的状况。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

4.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 告诫希腊, 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 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议定书》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 如确保不再需求未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 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未遵守状况。

### 第 XIX/22 号决定: 巴拉圭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 巴拉圭于1992年12月3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 于2001年4月27日和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并于2006年7月18日批准了《北京修正》, 因此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并且执行委员会于1997年2月批准了该国的国家方案,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为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1,787,030 美元, 以使巴拉圭能够依照《议定书》第10条履约,

1. 巴拉圭于2005年报告附件A第1组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耗量为250.7 耗氧潜能吨, 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水平(105.3耗氧潜能吨), 因此巴拉圭没有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

2. 巴拉圭2005年报告附件B第2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0.7耗氧潜能吨, 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四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水平(0.1耗氧潜能吨), 因而巴拉圭2005年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的控制措施,

3. 巴拉圭已经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其立即返回到《议定书》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履约状况, 而不影响《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运作, 巴拉圭特别承诺:

(a) 削减氟氯化碳的消费, 以便其不超过:

(一) 在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31.6耗氧潜能吨;

(二) 2010年零耗氧潜能吨, 除缔约方允许的基本用途除外;

(b) 削减四氯化碳消费, 不得超过:

(一) 在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0.1耗氧潜能吨;

(二) 2010年零耗氧潜能吨, 除缔约方核准的基本用途除外;

(c) 监督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并将这一制度扩展至四氯化碳;

(d) 监督关于进口采用氟氯化碳-11和氟氯化碳-12的冰箱和空调设备, 无论新旧, 的禁令的实施情况;

4. 促请巴拉圭与有关的实施机构一起工作执行其行动计划, 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消费;

5. 密切监督巴拉圭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情况, 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 应继续向巴拉圭提供国际协助, 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A项履行其承诺;

6.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 告诫巴拉圭, 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 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议定书》第4条可能采取的行动, 如确保停止供应未遵守情事所涉有的其他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 允许出口缔约方不再持续的未遵守状况。

### **第XIX/23号决定: 2005年沙特阿拉伯可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附件一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耗规定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于 1993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 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为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65, 000 美元, 以使沙特阿拉伯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履约,

1. 沙特阿拉伯 2005 年汇报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 27.6 耗氧潜能吨, 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水平(0.5 耗氧潜能吨), 在缺乏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 因此推测沙特阿拉伯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2. 请沙特阿拉伯作为紧急事项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之前提交一份其超额消费的解释, 同时提交一份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届会议。谨建议沙特阿拉伯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明建立支持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事宜, 以及确保在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管制性文书;

3. 密切监测沙特阿拉伯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在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 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 应继续向沙特阿拉伯提供国际协助, 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的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4.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 告诫沙特阿拉伯, 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 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采取措施。这些也许会包括按照《议定书》第4条可能采取的行动, 如确保停止供应未遵守情事所涉事项的甲基溴, 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未遵守状况。

### **第XIX/24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要求改变其基准数据的申请**

*注意到* 土库曼斯坦提交了一份要求将基准年1998年的附件E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数据从零改修正为14.3臭氧潜能值吨的申请,

*还注意到*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XV/19号决定规定了提交和审查修订基准线数据申请的方式,



*赞赏地注意到* 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广泛的努力履行了第XV/19号决定的资料要求，特别是努力地通过视察甲基溴使用场所核准了其所提议的新的基准数据的准确性，

1. 土库曼斯坦根据第XV/19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证实了其改变甲基溴消费基准数据的申请；

2. 将土库曼斯坦1998年的甲基溴基准消费数据从零改为14.3臭氧潜能值吨。

#### **第XIX/25号决定: 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 在应该汇报其 2006 年数据的 190 个缔约方中有[130 个]已作出汇报，其中有 72 个缔约方已根据第 XV/15 号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其数据，

*然而关注地注意到* 已汇报其 2006 年度数据的缔约方数目低于 2006 年 9 月之前汇报其 2005 年度数据的缔约方数目，

*注意到* 由于缔约方未能及时地进行数据汇报影响了有效的监督和评估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各项义务的情况，

*还注意到*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行汇报极其有益于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评估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况；

1. 促请那些尚未汇报其 2006 年度数据的缔约方酌情与各执行机构紧密合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秘书处汇报所需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未能及时提交其 2006 年度数据的缔约方的情况；

3. 鼓励各缔约方，如第 XV/15 号决定所商定的那样，最好能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一旦获得数据，便立即汇报其消费和生产数据。

#### **第XIX/26号决定: 汇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建立许可证颁发制度的情况**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建立《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内的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生产受控物质进出口发放许可证证书的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该制度建立和运作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 143 个《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已经根据该《修正》的要求为臭氧消耗物质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

*还赞赏地注意到* 26 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也为臭氧消耗物质建立了进出口证书颁发制度，

*确认* 许可证颁发制度规定了对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监督，防止非法贸易和便于数据收集，

1. 记录了巴巴多斯、库克岛、厄立特里亚、海地、基里巴斯、瑙鲁、纽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是《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但这些缔约方尚未为臭氧消耗物质建立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因此没有遵守《议定书》第4B条，已经对所有缔约方核准了财政援助；

2. 请第1段内所列的[12个]缔约方的每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在不迟于2008年2月29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其立即建立和运作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证书颁发制度的行动计划以便《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能够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3. 鼓励所有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这一修正，如果其尚未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颁发制度，请建立这一制度；

4. 促请所有已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颁发制度的缔约方确保这些制度的结构是按照《议定书》第4B条确定的、并确保这些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5. 根据《议定书》第4B条要求《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定期审查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的状况。

#### **第XIX/27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1997年8月4日批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于2001年10月17日批准了《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运作的缔约方，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于1993年6月核准了该国家的国家方案，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根据《议定书》第10条从多边基金拨款65,323,350美元，以便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够履约，

*进一步注意到*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XVII/13号决定规定任何第5条缔约方凡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年度数据报告证明其偏离《议定书》年度消费限度是由于为分析和实验室用途采用了四氯化碳，《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约委员会应该推迟至2007年审议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祝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汇报了其2006年四氯化碳消费的数据，表明了该国在该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该物质的控制措施的义务，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年报告了附件B第2组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为13.6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该年该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水平11.6耗氧潜能吨，但是该缔约方的超量消费是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2. 赞赏地记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迅速回到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根据该项计划，在不影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承诺：

(a) 削减其消费不超过：

(一) 在2007年11.6耗氧潜能吨；

(二) 2008年零耗氧潜能吨, 除缔约方核准的基本用途除外;

(b) 监督其现有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 其中包括进口配额;

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有关实施机构一起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消费;

4. 密切监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 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继续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国际协助, 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未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向清单A向履行其承诺;

5.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B项告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 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C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议定书》第4条可能采取的行动, 如确保停止供应未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其他四氯化碳等, 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未遵守状况。

**第XIX/28号决定: 实施关于汇报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生产氟氯化碳的第XVII / 12号决定第1款的情况**

忆及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XVII/12号决定, 促请非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5条缔约方)在向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出口之前, 要求从这些缔约方获得书面的证明, 证明其需要这些氟氯化碳, 其进口将不会导致这些缔约方的不遵守情事状况,

还忆及 第XVII/12号决定第1段促请所有为满足第5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氟氯化碳的非第5条缔约方在其向秘书处提交的年度数据报告中纳入其从今后的进口缔约方根据该决定收到的书面证明,

进一步忆及 第XVII/12号决定第2段要求秘书处在每次缔约方常务会议上汇报非第5条缔约方为满足第5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生产氟氯化碳的数量, 以便比较《议定书》第2A条规定的其所允许生产的数据, 同时亦请附上上文所提到的证明, 以及关于生产权转让的现有数据,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约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按照第XVII / 12号决定第2段所拟定的报告, 审查各缔约方履行第XVII/12号决定第1段的情况, 并将其结果包括适当的修改意见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XIX/29号决定: 推选新的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1. 感谢下列自科学评估小组成立以来作为该小组共同主席的各位主席代表《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出的长期和杰出贡献:

(a) Daniel Albrit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b) Robert Wat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2. 对Gérard Mégé(法国)博士的逝世表示哀悼,并对他作为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在他担任共同主席期间,他指导编制了评估小组1998和2002年度的评估报告;

3. 推选下列成员担任新的科学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

(a) John Pyle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Paul New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c) A. R. Ravishankar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第XIX/30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于2008年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第二十次会议。

### **第XIX/31号决定: 蒙特利尔宣言**

通过列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报告<sup>6</sup>的附件四中的《蒙特利尔宣言》。

### **各方在通过决定时发表的评论意见**

205. 继关于氟氯烃问题的决定获得通过后,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他的国家很难对关于调整《议定书》、以便加速对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工作的提案持赞成立场。然而,本着妥协精神,他的国家并未对该项调整提案表示反对意见。他说,尽管所涉及的调整任务对于他的国家而言将具有很大的难度,但俄罗斯联邦将审查该项决定中所列述的时间安排、并尽其全力确保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

206. 中国代表说,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里程碑。然而,他同时还申明,这将意味着,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氟氯烃生产者和消费者,将为努力实现所商定的各项削减而承担更大的责任和做出巨大牺牲。但他同时亦表示深信,如果各缔约方能够充分利用在过去20年间所取得的经验、如果各发达国家能够提供充足的供资和技术,所有逐步淘汰目标都将能够最终得到实现。

---

<sup>6</sup> UNEP/OzL.Pro.19/7。

207.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丹的代表都对加拿大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以及对为本次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的所有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208. 印度代表指出，各方已针对世界在努力拯救臭氧层方面所面对的剩余挑战通过了各项重要决定。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赞扬各缔约方决定同时在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内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他说，他的政府意识到一些缔约方在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所面对的各种困难，并对这些缔约方仍然承诺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深表谢意。缔约方所通过的这一决定达到了他的政府的最高期望、并标志着在保护臭氧层方面取得了又一项重大成就。他的国家亦对臭氧秘书处为推动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而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 **十三、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

209. 缔约方会议根据提交给它的报告草稿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通过了本报告。

### **十四、 会议闭幕**

210. 缔约方对加拿大政府和人民为本次会议提供的大力协助和热情款待表示衷心的感谢。

211. Baird 先生在以东道国政府的名义在会上致闭幕辞时说，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对于环境和臭氧层而言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此项关于把氟氯烃生产和消费的逐步淘汰时间表整整提前十年的决定，对于本星球而言是一项巨大成就，而且将极大推动各方为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现象而做出努力。他祝贺各位代表在本次会议议事期间表现出了相互谅解、开诚布公、以及相互合作精神。他还感谢环境署、《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属各机构、以及来自加拿大环境部的官员为支持本次会议而付出的辛劳。他还进一步指出，二十年前，世界社区在努力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方面获得了灵感，而本次会议则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各项成功、以及为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战果而共同庆贺。

212. 继 Baird 先生致闭幕辞、以及各方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晚间 10 时 35 分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 2007 和 2008 年度核定预算及 2009 年度指示性预算

	工作 /月	2007 (美元)	工作 /月	2008 (美元)	工作 /月	2009 (美元)
<b>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b>						
1100 项目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35,500	6	139,565	6	143,752
1102 副执行秘书 (D-1)	12	241,000	12	248,230	12	255,677
1103 高级法律干事 (P-5)	12	165,000	12	169,950	12	175,049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 (P-5)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87,500	6	90,125	6	92,829
1105 行政干事 (P-4)* 由环境署供资		0		0		0
1106 数据库管理员(信息系统和技术- P3)	12	122,000	12	125,660	12	127,294
1107 方案干事(通讯与信息- P3)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12	0
1108 方案干事(监督和履约) - P3	12	120,000	12	123,600	12	127,308
1199 小计		871,000		897,130		921,908
1200 顾问						
1201 协助数据汇报、分析和促进实施《议定书》		30,000		40,000		40,000

		工作	2007	工作	2008	工作	2009
		/月	(美元)	/月	(美元)	/月	(美元)
1299	小计		30,000		40,000		40,000
1300	行政支助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8,000	6	18,900	6	19,845
1302	私人助理 (G-6)	12	28,500	12	29,925	12	31,421
1303	方案助理 (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12	0
1304	信息助理 (G-6)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4,500	6	15,225	6	15,986
1305	方案助理 (G-6)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3,000	6	13,650	6	14,333
1306	文件办事员 (G-4)	12	19,000	12	19,950	12	20,948
1307	数据助理 (G-6)	12	31,000	12	32,550	12	34,178
1308	方案助理-基金 (G-6) (由环境署供资)	12	0	12	0	12	0
1309	后勤助理 (G-3) (由环境署供资)	12	0	12	0	12	0
1310	双语高级秘书 (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0	12	0	12	0
1320	临时助理		18,000		18,900		18,900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sup>1</sup>		556,432		450,000		450,000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每三年与《维也纳公约》分担,适用于2008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		500,000		350,000		500,000
1323	评估小组的会议		100,000		100,000		100,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sup>2</sup>		90,000		111,000		111,200
1326	《议定书》非正式协商会议		5,000		5,000		5,000
1399	小计		1,413,432		1,185,300		1,341,81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的旅费		210,000		210,000		210,000

	工作 /月	2007 (美元)	工作 /月	2008 (美元)	工作 /月	2009 (美元)
1602	会议服务人员的旅费	15,000		15,000		15,000
1699	小计	225,000		225,000		225,000
<b>1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2,539,432</b>		<b>2,347,430</b>		<b>2,528,718</b>
<b>30</b>	<b>会议/与会构成部分</b>					
3300	支持与会费用 <sup>3</sup>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500,000		500,000		500,000
330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350,000		400,000		350,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44,000		300,000		300,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25,000		125,000		125,000
3306	非正式会议上的磋商	20,000		10,000		10,000
3399	小计	1,359,000		1,355,000		1,305,000
<b>3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1,359,000</b>		<b>1,355,000</b>		<b>1,305,000</b>
<b>40</b>	<b>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b>					
4100	消耗性设备 (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消耗性杂项 (与《维也纳公约》分担)	17,000		17,000		22,000
4199	小计	17,000		17,000		22,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个人计算机附件	5,000		5,000		10,000
4202	便携式电脑	2,273		0		5,000
4203	其他办公设备(服务器、传真机、扫描仪、家具等)	8,000		5,000		10,000
4204	复印机	10,000		10,000		10,000
4299	小计	25,273		20,000		35,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租金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8,000		28,000		33,000



	工作 /月	2007 (美元)	工作 /月	2008 (美元)	工作 /月	2009 (美元)
4399 小计		28,000		28,000		33,000
<b>4999 构成部分合计</b>		<b>70,273</b>		<b>65,000</b>		<b>90,000</b>
<b>50 杂项构成部分</b>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5101 设备的维修和其他(与《维也纳公约》分担)		20,000		20,000		25,000
5199 小计		20,000		20,000		25,000
5200 汇报工作费用						
5201 汇报工作 <sup>3</sup>		50,000		50,000		55,000
5202 汇报工作(评估小组)		15,000		15,000		15,000
5203 汇报工作(对《议定书》的认识)		5,000		5,000		5,000
5299 小计		70,000		70,000		75,0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35,000		40,000		46,000
5302 运费(文件)		70,000		60,000		60,000
5303 培训		6,500		6,500		10,500
5304 其他(国际臭氧日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20周年) <sup>2</sup>		10,000		10,000		10,000
5399 小计		121,500		116,500		126,5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sup>3</sup>		15,000		15,000		20,000
5499 小计		15,000		15,000		20,000
<b>5999 构成部分合计</b>		<b>226,500</b>		<b>221,500</b>		<b>246,500</b>
<b>99 直接项目费用总额</b>		<b>4,195,205</b>		<b>3,988,930</b>		<b>4,170,218</b>
<i>方案支助费用(13%)</i>		<i>545,376</i>		<i>518,560</i>		<i>542,127</i>
<b>总计(其中包括方案支助费用)</b>		<b>4,740,581</b>		<b>4,507,490</b>		<b>4,712,345</b>
<b>业务现金储备金, 不包     括方案支助费用</b>		<b>0</b>		<b>111,390</b>		<b>174,784</b>

	工作 /月	2007 (美元)	工作 /月	2008 (美元)	工作 /月	2009 (美元)
<b>预算合计</b>		<b>4,740,581</b>		<b>4,618,880</b>		<b>4,887,129</b>
<b>提用款项<sup>4</sup></b>		<b>463,648</b>		<b>341,947</b>		<b>610,196</b>
<b>缔约方捐款</b>		<b>4,276,933</b>		<b>4,276,933</b>		<b>4,276,933</b>

<sup>1</sup> 拟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衔接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对的各种挑战”的讲习班(为期两天)所涉费用已增列入这一细目之下。

<sup>2</sup> 缔约方已决定为本年度增加一天拟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的履行委员会会议划拨 21,200 美元。

<sup>3</sup> 据理解,仅为便利于 2007 年度开展《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可利用任何其他预算细目项下未使用的资金余额来增补预算细目 5200、5304、5401 和 3300。此外,亦可利用因与会者取消与会差旅而累积或可能累积的与会资助金对这些预算细目进行增补。

<sup>4</sup> 已对 2007 年度提用款项作了调整,以期保持所商定的缔约方捐款数额。所确定的 2008 和 2009 年度提用款项数额旨在使捐款数额直至 2009 年时期一直保持不变。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07 和 2008 年度核定预算及 2009 年度指示性概算的解释性说明

预算细目	说明
人事构成部分 1101-1108	编制 2008 年和 2009 年概算时采用了适用于 2008-2009 年时期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指示性专业人员薪金费用。未用承付款项通常会返还给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业已对这些预算细目作出了调整，以计入专业及其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福利所涉经费方面发生的变化。
1105	行政干事的职位仍然根据实际开支从 13 % 方案支助中获得经费。秘书处曾请缔约方核可把这一职位改叙为 P-5 级别，以期反映出自其于 1998 年升格后所增加的职责和工作量情况。
顾问— 1201	今后将仍然需要协助汇报数据和增订出版物、翻译臭氧秘书处网页上的要点和建立秘书处完全相互链接的数字系统。这一项目下的资金可以结转到项目 1100 下,以便视需要设立或支持短期专业工作人员职位。
行政支助/人事 1301-1307	编制 2008 年和 2009 年概算时采用了适用于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标准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费用。在 2007 年度的这些预算细目中已就此作了一项调整，已计入于 2006 年 11 月开始生效的薪金上调。
1308 和 1309	方案助理 (基金) 和后勤助理的职位仍然从 13% 方案支助费用中提供经费。
1310	双语秘书的职位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提供经费。
1320	秘书处仍然继续需要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寻求经费,特别是与会议文件编制、网页的定期增订和保持、以及与会者出席会议方面的档案管理和会务安排事宜有关的临时助理人员。
行政支助/会议服务 1321-1326	如果需要通过个体顾问或按照公司承包合同提供所需要的会议服务,可从会议服务预算细目 (1321-1326) 项下为此结转必要的资金。
	现行会议服务费用系按照以下理由和假定计算:
	1321: 此细目下的概算系根据将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在内罗毕或另一个联合国工作地点以六种正式语文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假定编制。
	1322: 这一细目下的 2008 年度预算额之所以低于 2007 年度预算,是因为 2008 年将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大会第八届会议共同分担所涉会议费用。
	这里假定的是将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在内罗毕使用六种语文举行缔约方会议和及其筹备会议。如果这些会议不在内罗毕举行,则所涉费用上的差别便将由东道国政府负责承担。
	1323: 2008 年和 2009 年度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预算拨款中, 将包括举办其

预算细目	说明
	<p>各自的年度会议的费用、以及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小组成员的工作有关的通讯联络和其他杂项费用。</p> <p>1324: 预定将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而且将根据主席团的成员构成情况提供相应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p> <p>1325: 预定将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与该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至少两次为期三天的履行委员会会议,并将视需要为之提供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缔约方亦决定在该年份多增加一天的会议,并使之与工作组的会议衔接举行。</p> <p>1326: 预计至少于 2008 年和 2009 年每年在内罗毕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用以推动协助缔约方的工作、并促进它们批准和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p>
公务差旅 1601 - 1602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公务差旅将继续保持在 2007 年度的水平上。
会议/出席会议部分 -3300	<b>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会议</b>
	<p>假定第 5 条缔约方代表出席《议定书》各次会议的费用为: 每位代表每次会议 5,000 美元,考虑到只给每个国家提供一个人的差旅费,并使用最合适和最有利的经济舱票价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p>
3301	在本细目下为各评估小组及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出席评估小组会议提出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度拨款额仍保持在 2007 年度水平。
3302	2008 年度与会费用总额系按将约有 80 人出席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及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计算,而且全部与会费用均将由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承担。2009 年度,这一细目下的费用额将会恢复到 2007 年度的水平。
3303	2008 年和 2009 年度的与会费用系根据将分别有约 60 位与会者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计算。
3304	与会费用系按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 4 位主席团成员出席一年一次的主席团会议的每次会议所涉费用计算。
3305	每年举行的两次履行委员会会议所涉费用系按每次会议有 8 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成员出席会议、以及来自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每次会议的 3 个或 4 个国家的每一国家一位代表计算。此外,还为来自一个第 5 条缔约方的履行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每年举行的三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拨出了款项。
3306	在本细目下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两位与会者出席 2008 年和 2009 年度《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涉重大议题的非正式磋商会议拨出了款项—预计这些磋商会议将在内罗毕举行。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消耗性设备 - 4101	2009 年度的杂项消耗性设备所涉费用略有增加,旨在计入通货膨胀因

预算细目	说明
非消耗性设备 - 4200	素。目前正在不断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以期确保把此方面的支出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为 2008 和 2009 年度作了最低限度拨款，以便计入所增加的服务器容量、并使秘书处得以及时视需要更新设备。
办公房舍(租金) - 4300	2009 年度办公房舍租金拨款略有增加，旨在计入通货膨胀因素。
杂项构成部分 设备操作和维修 - 5101	2009 年度用于设备操作和保养的拨款略有增加，以期计入因服务器容量不断增大而涉及的保养费用的增加、以及计入工作人员在电脑设备更新方面的需求。
报告费用 (包括编辑、翻译、复印、出版和印刷) - 5201-5203	秘书处的一般汇报费用在这些细目下列出。细目 5202 则专门用于各评估小组的汇报工作。
杂费 通讯费用 - 5301	由于秘书处对通讯资源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并利用电子邮件来取代传真通讯方式,因而得以在这一细目下保持了较低的预算拨款。
运费和邮费 - 5302	已在 2007 年度的订正预算中列入了与 20 周年纪念活动有关的额外文件运送所涉费用。
培训 - 5303	培训拨款额将予以保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培训需求、并满足随着联合国目前开展的人力资源改革方案而提出的各种培训方案的需要。
其他 (国际臭氧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 5304	2007 年间, 在此细目下申请的款项将用于与缔约方在其第 XVI/45 号决定中宣布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以及与国际臭氧年有关的纪念活动。  2008 年和 2009 年时期内,臭氧秘书处将继续向某些国家提供援助,以期协助它们筹备保护臭氧层国际日的纪念活动。
招待费 5401	招待安排遵循联合国惯常采用的采买程序。  2008 年度的正规招待费用将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之间共同使用，因为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将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联合举行。为 2009 年度申请的 5,000 美元追加费用则将不再与《维也纳公约》共同使用。

## 附件二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确定各缔约方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08 和 2009 年度的捐款比额

(依照大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第 A/RES/61/237 号决议；缔约方最高捐款百分比不超过 22%)

(单位：美元)

缔约方	2007-2009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经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计及 22% 上限作出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08 年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09 年度指示性捐款数额
阿富汗	0.001	0.000	0.000	0	0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0	0.000	0	0
阿尔及利亚	0.085	0.000	0.000	0	0
安哥拉	0.003	0.000	0.00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0	0
阿根廷	0.325	0.325	0.324	13,853	13,853
亚美尼亚	0.002	0.000	0.000	0	0
澳大利亚	1.787	1.787	1.781	76,171	76,171
奥地利	0.887	0.887	0.884	37,808	37,808
阿塞拜疆	0.005	0.000	0.000	0	0
巴哈马	0.016	0.000	0.000	0	0
巴林	0.033	0.000	0.000	0	0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巴巴多斯	0.009	0.000	0.000	0	0
白俄罗斯	0.020	0.000	0.000	0	0
比利时	1.102	1.102	1.098	46,973	46,973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贝宁	0.001	0.000	0.000	0	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玻利维亚	0.006	0.000	0.00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维那	0.006	0.000	0.000	0	0
博茨瓦纳	0.014	0.000	0.000	0	0
巴西	0.876	0.876	0.873	37,339	37,339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00	0.000	0	0
保加利亚	0.020	0.000	0.000	0	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0	0.000	0	0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柬埔寨	0.001	0.000	0.000	0	0
喀麦隆	0.009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7-2009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经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计及22%上限作出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08 年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09 年度指示性捐款数额
加拿大	2.977	2.977	2.967	126,894	126,894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乍得	0.001	0.000	0.000	0	0
智利	0.161	0.161	0.160	6,863	6,863
中国	2.667	2.667	2.658	113,680	113,680
哥伦比亚	0.105	0.105	0.105	4,476	4,476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刚果	0.001	0.000	0.000	0	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哥斯达黎加	0.032	0.000	0.000	0	0
科特迪瓦	0.009	0.000	0.000	0	0
克罗地亚	0.050	0.000	0.000	0	0
古巴	0.054	0.000	0.000	0	0
塞浦路斯	0.044	0.000	0.000	0	0
捷克共和国	0.281	0.281	0.280	11,978	11,97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0	0.000	0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丹麦	0.739	0.739	0.737	31,500	31,500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多米尼加	0.001	0.000	0.00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00	0.000	0	0
厄瓜多尔	0.021	0.000	0.000	0	0
埃及	0.088	0.000	0.000	0	0
萨尔瓦多	0.020	0.000	0.000	0	0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爱沙尼亚	0.016	0.000	0.000	0	0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0	0.000	0	0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492	106,562	106,562
斐济	0.003	0.000	0.000	0	0
芬兰	0.564	0.564	0.562	24,040	24,040
法国	6.301	6.301	6.280	268,579	268,579
加蓬	0.008	0.000	0.000	0	0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格鲁吉亚	0.003	0.000	0.000	0	0
德国	8.577	8.577	8.548	365,593	365,593
加纳	0.004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7-2009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经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计及22%上限作出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2008年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2009年度指示性捐款数额
希腊	0.596	0.596	0.594	25,404	25,404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危地马拉	0.032	0.000	0.000	0	0
几内亚	0.001	0.000	0.000	0	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海地	0.002	0.000	0.000	0	0
洪都拉斯	0.005	0.000	0.000	0	0
匈牙利	0.244	0.244	0.243	10,400	10,400
冰岛	0.037	0.000	0.000	0	0
印度	0.450	0.450	0.448	19,181	19,181
印度尼西亚	0.161	0.161	0.160	6,863	6,8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180	0.179	7,672	7,672
爱尔兰	0.445	0.445	0.443	18,968	18,968
以色列	0.419	0.419	0.418	17,860	17,860
意大利	5.079	5.079	5.062	216,492	216,492
牙买加	0.010	0.000	0.000	0	0
日本	16.624	16.624	16.568	708,595	708,595
约旦	0.012	0.000	0.000	0	0
哈萨克斯坦	0.029	0.000	0.000	0	0
肯尼亚	0.010	0.000	0.000	0	0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科威特	0.182	0.182	0.181	7,758	7,758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拉脱维亚	0.018	0.000	0.000	0	0
黎巴嫩	0.034	0.000	0.000	0	0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00	0.000	0	0
列支敦士登	0.010	0.000	0.000	0	0
立陶宛	0.031	0.000	0.000	0	0
卢森堡	0.085	0.000	0.000	0	0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0	0.000	0	0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0	0
马来西亚	0.190	0.190	0.189	8,099	8,099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7-2009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经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计及22%上限作出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08 年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09 年度指示性捐款数额
马耳他	0.017	0.000	0.000	0	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
墨西哥	2.257	2.257	2.249	96,204	96,20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0	0
蒙古	0.001	0.000	0.000	0	0
黑山	0.001	0.000	0.000	0	0
摩洛哥	0.042	0.000	0.000	0	0
莫桑比克	0.001	0.000	0.000	0	0
缅甸	0.005	0.000	0.000	0	0
纳米比亚	0.006	0.000	0.000	0	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尼泊尔	0.003	0.000	0.000	0	0
荷兰	1.873	1.873	1.867	79,836	79,836
新西兰	0.256	0.256	0.255	10,912	10,912
尼加拉瓜	0.002	0.000	0.000	0	0
尼日尔	0.001	0.000	0.000	0	0
尼日利亚	0.048	0.000	0.000	0	0
纽埃	-	0.000	0.000	0	0
挪威	0.782	0.782	0.779	33,333	33,333
阿曼	0.073	0.000	0.000	0	0
巴基斯坦	0.059	0.000	0.000	0	0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巴拿马	0.023	0.000	0.00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巴拉圭	0.005	0.000	0.000	0	0
秘鲁	0.078	0.000	0.000	0	0
菲律宾	0.078	0.000	0.000	0	0
波兰	0.501	0.501	0.499	21,355	21,355
葡萄牙	0.527	0.527	0.525	22,463	22,463
卡塔尔	0.085	0.000	0.000	0	0
大韩民国	2.173	2.173	2.166	92,624	92,62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罗马尼亚	0.070	0.000	0.000	0	0
俄罗斯联邦	1.200	1.200	1.196	51,150	51,150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7-2009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经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计及22%上限作出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08 年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09 年度指示性捐款数额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0	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沙特阿拉伯	0.748	0.748	0.745	31,883	31,883
塞内加尔	0.004	0.000	0.000	0	0
塞尔维亚	0.021	0.000	0.000	0	0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新加坡	0.347	0.347	0.346	14,791	14,791
斯洛伐克	0.063	0.000	0.000	0	0
斯洛文尼亚	0.096	0.000	0.000	0	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南非	0.290	0.290	0.289	12,361	12,361
西班牙	2.968	2.968	2.958	126,511	126,511
斯里兰卡	0.016	0.000	0.000	0	0
苏丹	0.010	0.000	0.000	0	0
苏里南	0.001	0.000	0.000	0	0
斯威士兰	0.002	0.000	0.000	0	0
瑞典	1.071	1.071	1.067	45,651	45,651
瑞士	1.216	1.216	1.212	51,832	51,8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00	0.000	0	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泰国	0.186	0.186	0.185	7,928	7,92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00	0.000	0	0
突尼斯	0.031	0.000	0.000	0	0
土耳其	0.381	0.381	0.380	16,240	16,240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0	0.000	0	0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乌干达	0.003	0.000	0.000	0	0
乌克兰	0.045	0.000	0.00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02	0.301	12,873	12,8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6.642	6.620	283,114	283,114

缔约方	2007-2009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经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计及22%上限作出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08 年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09 年度指示性捐款数额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926	937,746	937,746
乌拉圭	0.027	0.000	0.00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0	0.000	0	0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0.200	0.200	0.199	8,525	8,525
越南	0.024	0.000	0.000	0	0
也门	0.007	0.000	0.000	0	0
赞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津巴布韦	0.008	0.000	0.000	0	0
<b>合计</b>	<b>102.473</b>	<b>100.339</b>	<b>100.000</b>	<b>4,276,933</b>	<b>4,276,933</b>

## 附件三

###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商定的、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作出的调整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款规定的程序、并以依照《议定书》第6条进行的评估为基础，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规定作出如下调整和削减：

#### **第2F条：氟氯烃**

1. 应把《议定书》现有的第2F条第8款改成第2款，同时应把现有的第2款改成第3款。

2. 应以下列新的第4至6款取代现有的第3至6款：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10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及其后每12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1款中所述总和的百分之二十五。每一生产一种或若干种这些物质的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2款所述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然而，为了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一限额，最高可超过第2款所述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5.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15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及其后每12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1款所述总和的百分之十。每一生产一种或若干种这些物质的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2款所述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然而，为了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一限额，最高可超过第2款所述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6.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20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及其后每12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零。每一生产一种或若干种这些物质的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然而：

(a) 每一缔约方可在2030年1月1日之前终了的任何此种12个月期间超过对其消费量的这种限额，最高可超过本条第1款所述总和的0.5%，但其条件是，此种消费量应仅限于2020年1月1日时业已投入运作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b) 每一缔约方可在2030年1月1日之前终了的任何此种12个月期间超过对其生产的这种限额，最高可超过本条第2款所述平均数量的0.5%，但其条件是，此种生产量应仅限于2020年1月1日时业已投入运作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 **第5条：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3. 第5条第8款之三的现行第(a)和第(b)项应由以下第(a)至(e)项所取代：

“(a) 每一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确保，在2013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内、以及其后每12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2009年和2010年平均消费计算数量。每一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确保，在2013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12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2009年和2010年平均生产计算数量；

(b) 每一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确保，在2015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12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2009年和2010年平均消费数量的百分之九十。每一生产一种或若干种这些物质的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2009年和2010年平均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九十；

(c) 每一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确保，在2020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12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2009年和2010年平均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六十五。每一生产一种或若干种这些物质的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2009年和2010年平均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六十五；

(d) 每一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确保，在2025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12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2009年和2010年平均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五。每一生产一种或若干种这些物质的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2009年和2010年平均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五。

(e) 每一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确保，在2030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12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每一生产一种或若干种这些物质的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然而：

一. 每一此类缔约方均可在2030年1月1日至2040年1月1日的这十年期内的任何此种12个月期间超过这些消费限额，但条件是，在这十年期内的每年的超过

部分最多不得高于其2009年和2010年平均计算数量的2.5%,而且此种消费应仅限用于那些在2030年1月1日时业已投入运作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用途;

二. 每一此类缔约方均可在2030年1月1日至2040年1月1日这十年期内的任何此种12个月期间超过这些消费限额,但条件是,在这十年期内的每年的超过部分最多不得高于其2009年和2010年平均计算数量的2.5%,而且此种消费应仅限用于那些在2030年1月1日时业已投入运作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用途。”

4. 应分别把第5条第8款之三的现行第(c)和第(d)项改成第(f)和第(g)项。

## 附件四

### 蒙特利尔宣言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

值《议定书》缔结二十周年之际，自豪地共同庆贺 我们又成功地缔结了一项关于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协定。这项协定标志着我们在全球范围内努力保护臭氧层的同时，亦为积极推动处理环境、包括气候变化问题提供了新的机会，

*使我们感到荣幸的是* 过去二十年来，各方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为依据，为恢复和保护本星球的臭氧层、从而造福子孙后代开展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全球性合作，并特别注意：

《蒙特利尔议定书》在恢复臭氧层方面已取得了巨大的、可加以核查的进展，并已被公推为是历来最成功的多边环境协定之一，

《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成功亦反映出了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表现出来的前所未有的合作精神，

《蒙特利尔议定书》赖以运作的基本概念是：各缔约方应承担共同的、但却有所区别的责任，并承诺各方共同充分和全面参与，

那些负责向缔约方提供科学、经济、环境和技术支持、从而协助它们作出决策的机构，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赖以取得成功的基础，其中亦包括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该基金在协助各缔约方实现履约和从事相关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臭氧秘书处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各项成功业绩中向所有缔约方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蒙特利尔议定书》激发了各方大力开展技术创新，从而极大地推动了环境和人类健康的保护工作，

为保护臭氧层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对全球大气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产生了重大积极影响，

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以来，它一直欢迎社会所有阶层的广泛参与并从此中参与中获益良多，

*认识到* 尽管我们业已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取得了各项重大成就，但臭氧层目前仍然十分脆弱，因而还将需要我们付出数十年的努力才能使之切实得到恢复，并认识到，臭氧层的长期保护工作能否最后取得成功，将取决于各缔约方能否不断保持警觉、继续做出奉献和采取必要行动，

*认识到* 重要的是，所有缔约方都能充分履行其在逐步淘汰工作方面承担的义务、并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努力保护臭氧层免受各种耗氧物质的威胁，

*认识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在造福本地球上那些地位最为脆弱的地区及其人口方面发挥所继续发挥的作用，

1. *重申* 我们承诺将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为我们规定的义务，切实逐步淘汰各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

2. *认识到* 需要继续不断保持警觉，以保持我们迄今为止在努力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努力有效处理各种新出现的议题；

3. *竭力* 尽早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

4. *认识到* 我们已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基本上取得了普遍参与，这一事实具有极为重大的历史意义和实现意义。我们在《议定书》中订立了清晰明确的、可加以测量的、雄心勃勃但又十分务实的目标、并依赖所设立的、特别包括多边基金在内的各相关机构发挥作用，由它们提供技术、政策和财政诸方面的援助；

5. *认识到* 重要的是，应通过技术转让、信息交流和为建立伙伴关系开展能力建设等手段向第5条缔约方提供援助，以协助它们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

6. *确认* 科学对我们加深理解臭氧层及其所受到的各种威胁做出了极为重大的贡献，并确认，为有效地保护臭氧层，将需要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致力于和不断地推动开展科学研究和监测工作、并不断保持警觉；

7. *认识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辅助机构向各缔约方提供了卓越的服务、而且成绩斐然，并认识到由这些机构继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8. *认识到* 加速臭氧层的恢复极为重要，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亦可有助于解决各种其他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问题；

9. *认识到* 我们有机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他各项相关国际机构和协定之间为增强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工作而开展合作。